

## 1059三讀通過 母親節好姓福



- 【**新知觀點**】
- 從母姓從父姓，成人自行決定
  - 「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法」座談會實錄
  - 性別專責機構發展近況
  - 「家事調解申訴專線」聽你吐怨氣

- 【**活動紀實**】
- 「廢除刑事通姦罪」連署行動大串聯
  - 「廢除刑事通姦罪」巡迴座談開跑
  - Our Story, Our Family 徵文邀稿
- 【**志工專欄**】
- 志工督導授課經驗談

## 工作室報告

文章一開始，要先跟各位讀者致歉。最近因為趕製《2009年度報告書》，延宕了295期《婦女新知通訊》的出刊，謝謝讀者的耐心與包容。《婦女新知通訊》改版至今已歷兩年，眼尖的讀者一定發現了，改版後的通訊在版面編排上都做了大幅的調整。希望這些改變能讓《婦女新知通訊》更易於閱讀。若有任何建議，歡迎來信至echo@awakening.org.tw，我們將很高興接到您的來信。

經過兩年多的努力，子女姓氏修正條文終於三讀通過、公佈施行。為了慶祝新法通過，我們特地在母親節前夕舉辦記者會，邀請不同家庭分享從母姓的辛酸與驕傲，希望藉由這些故事，重申姓氏是自我認同與記憶的傳承，不應當也不能是單一的父系唯尊。姓氏自主的彈性與多元，檢驗著台灣社會是否真正尊重多元與性別平等，往後我們將繼續推動「驕傲從母姓」的相關活動。

還記得我們在2008年所舉辦的「誰給法官上上課？襲胸舌吻摸臀，為何竟無罪」記者會嗎？因為一連串判決無罪的案件，使法條競合的問題浮上了檯面。為了深入討論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中，如何以「性自主」的角度代換舊有的猥褻意涵與名詞，婦女新知基金會召開修法小組，開始深入討論。今年六月，我們舉辦「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實務困境與修法」座談會，希望從婦運、法理，實務工作的角度，瞭解各界對於「猥褻」的想像與策略論辯，會中更邀請尤美女律師和盧映潔教授進行演講，精采內容詳見本期通訊。

不知道您或您的朋友是否使用過「家事調解制度」？因為程序簡便，近來有越來越多

人選擇用調解的方式離婚。但同時，對於家事調解委員的不滿聲浪也越來越多。這些不滿起因於調解委員的性別刻板觀念，以及缺乏性別平等的意識所致。由於目前並無家事調解的相關申訴管道，為了傾聽民眾心聲，我們擴大「婚姻家庭法律諮詢熱線」的服務範圍，未來如果在家事調解上遭遇了不當對待，請撥打02-2502-8934給我們。希望藉由收集個案、整理民眾需求的方式，能對調解委員的訓練提出建議，進而督促司法院建立相關評鑑制度。

婚外性該不該被視為一種罪行？國家該否介入夫妻的情感關係中？警察該不該助民抓姦？從2007年起至今，婦女新知針對「通姦除刑罰」的議題，召開了北中南東婦團平台會議，並深入社區大學、大專院校溝通對話，獲得許多民眾的認同。2010年下半年，為了加快提案修法的速度，我們發起「廢除刑事通姦罪，讓婚姻回歸民法」連署活動與「Facebook千人串連活動」！假使您認同我們的主張，請趕快上網連署支持！若有興趣邀請新知演講，也請致電辦公室02-2502-8715聯絡。

在志工專欄的部份，長期接聽民眾電話，提供法律服務的志工督導們，這回當起了新志工的培訓課程講師。對於她們來說，可是個嶄新的體驗喔。一起來聽聽曹雪娥、方麗群、許珏靈三位督導的經驗分享吧！假使您覺得三個月才收到一次《婦女新知通訊》過於漫長難耐，建議您上網訂閱電子報www.awakening.org.tw，裡頭提供了最新的性別觀點、評論及活動訊息，絕對能讓您掌握最新的新知動態！

## ♀ 新知觀點

- 4 「賀！民法1059條子女姓氏條文通過」記者會
- 7 「驕傲從母姓俱樂部」 等你來加入！
- 8 寫在「1059條子女姓氏條文」修法過後
- 10 新法上路後 子女改姓Q&A
- 12 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實務困境與修法座談會會議實錄（上）
- 21 「性別專責機構」發展近況
- 24 離婚調解，不舒服？！快撥打「家事調解申訴專線」

## ♀ 活動紀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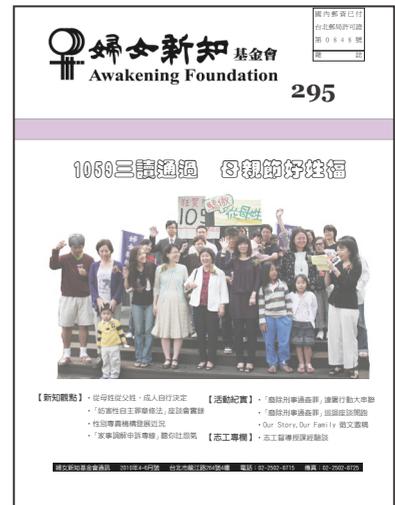
- 26 「廢除刑事通姦罪」連署行動 需要妳/你支持
- 28 「廢除刑事通姦罪」Facebook千人連署大串連！
- 29 「婚外性除刑罰 巡迴座談」開跑
- 30 「Our Story, Our Family」成家故事 徵文活動 ~開跑~
- 31 「Our Story, Our Family」成家故事 徵文活動 ~邀稿文章~
  - 我的成家故事 文／Fran T. Y. Wu
  - 我們 文／Stephen QUEEN

## ♀ 志工專欄

- 35 法律諮詢服務之外——志工督導授課經驗談

## ♀ 新知五四三

- 38 2010年4月~6月 會務報告
- 40 2010年1月~6月 損益表 整理／吳麗娜
- 40 2010年4月~6月 捐款名單 整理／吳麗娜



### 婦女新知基金會通訊

No. 295 | 2010年4~6月號

發行人：范 雲

編輯：歐陽瑜卿

工作室：簡至潔 曾昭媛

吳麗娜 趙文瑾

歐陽瑜卿 陳玫儀

黃斐新 徐蓓婕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104 台北市龍江路264號4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婚姻家庭法律諮詢：(02) 2502-8934

網站：www.awakening.org.tw

E-mail：service@awakening.org.tw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 從母姓 從父姓 成年人自己決定 賀 民法1059條子女姓氏條文 通過！

2010. 5. 9 婦女新知基金會 記者會

經過了兩年多的努力，新版民法親屬編子女姓氏條文，終於在今年4月30日三讀通過，5月19日由總統正式公佈施行。為了慶祝新法的通過，我們在5月9日母親節前夕，舉辦了一場記者會，邀請不同的家庭來分享從母姓的辛酸與驕傲，更希望藉由這些故事的分享，重申姓氏自主的重要性。我們希望本法的通過也能夠教育社會，姓氏是一種對於自我的認同與記憶的傳承，是我們對於家庭情感的需求與想像，不應當也不能是單一的父系唯尊。「從母姓」不應當被視為不得不然的次等選項，從母姓的孩子也不應當莫名其妙的承受各種污名與標籤。往後我們將繼續推動「驕傲從母姓」相關活動。姓氏自主的彈性與多元，正是檢驗台灣社會是否真正尊重多元且性別平等的重要指標！



推動數年的民法1059條子女姓氏條文修正案，終於在四月底順利三讀通過，未來，成年人改姓不再需要父母同意，而單親家庭申請改姓的條件也將大幅放寬，許多爭取姓氏自主的民眾以及單親家庭莫不感到振奮不已。

### 新法的進步之處

一、成年子女可自主決定姓氏，不需父母同意。

在現行法中，成年人若要改姓，必須得到父母同意，否則就需具備父母「離婚、一方或雙方失

蹤、死亡、未盡撫養義務」等條件其中之一，才能向法院聲請改姓，還要說明「不利影響」，荒謬至極。未來，成年人只需自行去戶政事務所更改姓氏即可。

二、「不利影響」修改為「利益」。

在現行法要求下，個別家庭即便已經符合改姓的法律條件，仍然必須提出子女姓氏之「不利影響」才能夠聲請法院宣告變更。在大多數的情況下，「不利之影響」於司法實務上判斷困難，

當事人生活上的不便利以及無形中的社會壓力，或是被迫回憶起過往生活的不愉快回憶，均難以被法官認定為「不利」。甚至有成年人要求改從母姓，但卻被法官以「父親並未殺人放火，不構成不利」而加以駁回。「不利影響」在實務上認定較為嚴苛，許多法官私下表示，判決時受到「不利」二字的限定，難以自個案生活之利益考量。考量到未成年子女姓氏更改，對於其心理發展影響甚鉅，故本次修法以「利益」替換「不利影響」，給予法官彈性空間審酌子女之各式生活情狀。且若為單親家庭，其父母離婚時子女之監護權判定本來就以子女「最佳利益」作為衡量重點，姓氏之更改也仍應依循「利益」之標準加以考量。

感謝在推動修法過程中，提案立委蔣孝嚴委員為單親家庭爭取權益，謝國樑委員大力協助修法程序，以及黃淑英委員、呂學樟委員、潘維剛委員、賴坤成委員、林滄敏委員一讀時發言支持，讓所有希望改姓的單親家庭與民眾，可以過一個「姓」福的母親節！

### **姓氏自主，驕傲從母姓！**

然而，在這裡我們也必須強調，目前新生兒父母雖然可以共同協商子女姓氏，但是因為社會文化於傳統觀念仍將從母姓視為次等，以至於在重重壓力下，能夠協商從母姓的家庭不到5%！雖然從母姓與從父姓應當是平等的選擇，也是時代變遷下家庭多元重組而應享有的權利，但是在根深蒂固的父權文化傳統箝制中，大部分的人只有在母方傳宗接代需要，或是夫妻離異、未婚生子等單親狀況下，才會「選擇」從母姓。正是這種慣習與傳統，讓從父姓仍然是理所當然的「正確」選擇，也是「重男輕女」文化不斷再製的原因。女性要訴諸子女從母姓的正當性，通常都必需要強調某種「弱勢」，她或者必須在宗法上有所「缺陷」（例如娘家沒有兄弟可以傳宗接代），或

者是家庭上有所「缺陷」（例如丈夫很無能或者是離婚）。否則在一切都「完滿」的狀況下，要求子女從母姓便會被視為是找麻煩的、自私的、破壞和諧的Trouble Maker。

在記者會中，我們特別邀請了將新生兒約定從母姓的夫妻，出面敘述他們與夫家、娘家的溝通過程和心情故事。也邀請到了希望改姓的成年人來談談為什麼想要改姓的心情，更邀請到了重組家庭的代表和我們分享姓氏給他們帶來的壓力和辛酸。這些當事人的現身說法，都讓我們更加看清楚，法律與社會觀念應同步革新，包括社區宣導和學校教育，才能減少個人做出「少數」選擇時，可能面對各環節的社會壓力。

我們希望本法的通過也能夠教育社會，姓氏是一種對於自我的認同與記憶的傳承，是我們對於家庭情感的需求與想像，不應當也不能是單一的父系唯尊。「從母姓」不應當被視為不得不然的次等選項，從母姓的孩子也不應當莫名其妙的承受各種污名與標籤。往後我們將繼續推動「驕傲從母姓」相關活動。姓氏自主的彈性與多元，正是檢驗台灣社會是否真正尊重多元且性別平等的重要指標！

# 從母姓

從母姓不應當被視為不得不的次等選項，

從母姓的孩子不應當承受污名。

修法通過後，

我們將繼續推動「驕傲從母姓」相關活動。

【附件】民法1059條子女姓氏條文 **修法前/後** 條文內容比較

修法前	修法通過後
<p>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            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爲父姓或母姓。            子女已成年者，經父母之書面同意得變更爲父姓或母姓。            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爲限。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爲父姓或母姓：            一、父母離婚者。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            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            四、父母之一方曾有或現有未盡扶養義務滿二年者。</p>	<p>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u>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u>            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爲父姓或母姓。  <u>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爲父姓或母姓。</u>            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爲限。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u>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未成年子女之請求，爲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宣告變更未成年子女之姓氏爲父姓或母姓：</u>            一、父母離婚者。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            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            四、<u>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u></p>
<p>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一            非婚生子女從母姓。經生父認領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爲父姓或母姓：            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            三、非婚生子女由生母任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            四、父母之一方曾有或現有未盡扶養義務滿二年者。</p>	<p>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一            非婚生子女從母姓。經生父認領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u>未成年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未成年子女之請求，爲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宣告變更未成年子女之姓氏爲父姓或母姓：</u>            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            三、非婚生子女由生母任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            四、<u>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u></p>

# 「驕傲從母姓俱樂部」 等你來加入！

文／黃斐新 前婦女新知基金會文宣部專員

因為推動子女姓氏修法，婦女新知基金會認識了「監護權媽咪聯盟」，很幸運能跟一群想要從母姓的家庭共同經歷修法過程。修法通過之前，我們彼此透過部落格與群組信件討論共同思考修法策略，傾聽全台各地的故事。如今總統府已於民國99年5月19日公告民法1059條子女姓氏條文修正條文，現在成年人可以自由選擇從母姓或父姓了。

我們的第一步做到了，但運動還沒結束。

修法成功後，新知部落格開始出現部份民眾的反對聲浪，提出血緣混亂、祭祀問題、祖譜、招贅等疑慮。同時也接到民眾來電，反應戶政事務所人員不知子女姓氏條文已修法通過。我們也實地打電話到各地戶政事務所詢問現在成年人是否能自己改姓，所得到的答覆也不一。這些都顯示了法律、行政效率和社會文化還有很多對話空間。

因此，我們希望在推動1059條修法通過後，進一步開啟「驕傲從母姓」運動，為未來的孩子創造一個對從母姓友善的環境。希望孩子不必再遭受異樣眼光、被質疑，或是得準備很多理由來解釋她/他為何從母姓。

基於這個核心概念，「驕傲從母姓俱樂部」成立了。

未來「驕傲從母姓俱樂部」將（1）持續關注未成年子女從母姓上法院宣告時，法官的判決與態度。（2）倡議尊重多元家庭與多元姓氏。（3）在Facebook「驕傲從母姓」俱樂部網頁，計畫舉辦各類活動。希望藉此豐富運動的內涵，並增加社會的對話可能。

## 歡迎加入從母姓俱樂部

你從母姓嗎？你有家人從母姓嗎？  
你想要你的小孩從母姓卻遭遇種種困難？  
你對於姓氏，有獨樹一格的創意想法或是經驗要分享？  
你想要持續收到相關的資訊和活動訊息？  
歡迎加入從母姓俱樂部！

報名信箱：[1059mommy@gmail.com](mailto:1059mommy@gmail.com)

（請簡單寫下你的聯絡方式與參加原因，我們會儘快與你聯繫）

「驕傲從母姓」俱樂部的網址如下，歡迎大家加入！

<http://www.facebook.com/pages/jiao-ao-cong-mu-xing/118922798118368>

## 寫在「1059條子女姓氏條文」修法過後

文／趙文瑾 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組主任



那一天晚上回到家，一如往常，覺得自己累的像條爛抹布一樣。打開電腦，登入facebook，看到首頁上的留言來了個新訊息，是好消息，我看著螢幕微笑，放鬆的往椅背上一倒。真好，終於……

那是Susan，是那個不管天氣晴雨，無論修法進度好壞，身上總有滿滿熱情活力的Susan。我幾乎可以想像她是用什麼樣的興奮，「一指神功」的在鍵盤上用力敲下她的留言。她一定在戶政事務所就高興的教育那裡的工作人員，現在法律已經改了！可以自己決定從母姓了喔！她一定在回家的路上就告訴她的左鄰右舍，那些看著她多年來獨力撫養小孩，看著她一股腦投入修法的老朋友們，現在一定都知道了。都笑著說恭喜吧！

「5/24日成年人改姓成功了。領到新身分證了。哈~~萬歲...」

那樣的活力四射與爽朗，看著她的留言，我彷彿也被包圍在南台灣的大太陽下。我記得她為了來台北開記者會，特地畫上了很正式的桃紅色眼影，雖然穿著套裝有點拘束，但是擁抱人總是溫暖而堅定。

我聽得見妳大聲喊萬歲喔！真的！雖然我在木柵，烏雲把天空壓了一整天，現在又有細細的雨，要下不下，欲走還留。但我真的聽的見喔。

就像那一天，我知道Crystal有多緊張。新法通過後，她說，她要再上一次法院，小朋友才三歲，但是爸爸對他不聞不問，支持她養育小孩的娘家，非常希望可以改姓。之前上也過法庭，也試圖說過自己的委屈，但是法官跟她說：「妳會再嫁嗎？妳要是再嫁了，要改姓再來。」訪談時，她看著攝影機，又看向遠方。一個鐘頭前，她還在法庭上，直到法官直接說請坐之前，她不知道該站著還是坐下。

Crystal每一次說話都盡力微笑，即便是落淚的前一秒。我向來很討厭把女人比作花，但是Crystal如此安靜、溫婉、堅毅，她奔忙在俗事煙塵的擾攘裡，卻依然保持著一種平和的靜謐。我實在沒有辦法不想到，她就像六月裡，車水馬龍的街道上，豔陽、灰塵、車聲四處蒸騰。而我們總是從哪個轉角匆匆走過，卻又驀然回首，甚至停下來尋找的那一縷幽幽茉莉香。

法官說：「那麼，就把妳的戶籍謄本補來

吧，讓我看一下妳是否真的跟娘家的人住在一起。」走出法庭，Crystal緊張的的身體還不敢放鬆，直到我們拍著她的肩膀，直到法律諮詢志工慧珍姐肯定的跟她說，沒有問題的，趕快補件，聽起來像是會過的！她才鬆了一口氣，笑了起來。

別擔心了，一定沒有問題的，我們都等妳的好消息！

我們都希望有好消息，我們都希望經歷過這一次的努力，更相信自己有改變社會的勇氣與力量。是因為相信自己，力量才真正巨大。

攤開《蘋果日報》，看到Caroline氣呼呼的又上了報，不過這一次跟姓氏無關，而是因為學費的制度她覺得不滿。氣梗於胸，非吐不快，她自己去找了當初採訪從母姓故事的記者，嘩啦嘩啦把她的想法全講出來。修法通過的記者會那天，Caroline把她甫上高中的兒子給帶了來，她說，一開始，也覺得兒子一定要跟自己姓不可，但是經過這一次的經驗，她想，一切讓孩子成年後自己決定吧。法通過了，她很高興，因為她幫兒子爭取到了自己決定姓氏的權利。

這就是這些女人，辛辛苦苦了兩年多，為自己所做的事情。也許對於社會、對於龐大的律法，修改一點點法條沒有什麼，每天都有不同的新聞在發生，有影響更多人的決策在進行。但是對於她們來說，這就是她們為

了自己，為了其他處於相同處境中的女人，所努力達到的，生命中一點小小正義。

也許很快就被遺忘，也許高興一下後又恢復平淡，又有新的困境要去面對和煩惱。新聞的洪流中，她們的故事一瞬間就被衝刷掉。但是對於我們每天每天要面對的生活來說，能夠在密實的牆壁上鑿開一個小角，陽光，一瞬間就撒進來了。

## 後記

8月6日深夜，Crystal結束加班，去警察局領取她的法院掛號。我接到電話時，她的聲音微微顫抖。她說，終於過了。相對於Crystal的克制與壓抑，週一消息傳回來，所有人都大叫「終於過了！」，然後一如往常的，因為興奮，又陷入七嘴八舌的吵雜與混亂……。

# 新法上路後 子女改姓 Q&A



整理／梁育純 執業律師、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趙文瑾 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組主任

## 編按

2010年5月19日，新版的民法1059條子女姓氏條文正式公佈施行，未來，成年人一生中有一次機會可自行到戶政機關改姓，不需經由父母同意，也不需要上法院。如果未成年，或是成年後已經改過姓，但有合理原因希望再改姓，雖然還是要上法院聲請變更，但法條標準也已大幅度的放寬。在這裡，除了跟大家分享新法通過的喜悅外，也邀請到擔任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的梁育純律師為我們用小故事來說明，新法通過後，如果要改姓，有什麼要特別注意的地方呢？

## 案例：媽媽，為什麼我不能跟妳姓？

雖然以協議離婚收場，慧婷也拿到子女監護權，但一想起充滿傷害的回憶，實在無法承受再看到前夫。一天睡前小孩跟她說：「媽媽我們天一亮，就去改姓好不好，我想跟妳姓。」父姓像個烙印，每天都在提醒他，成長過程中爸爸從來不在家。離婚後慧婷帶小孩回娘家住，表妹天真的對他說，大家都姓林只有你姓黃，你不是我們家的人。

「可不可以跟妳姓呢？」慧婷不知道該怎麼回答才好。

硬著頭皮去找前夫，雖然不至於拒之千里，但也是冷冷冰冰，當下拒絕改姓的提議。因為子女未成年，朋友建議她如果沒有前夫的同意可以上法院，可是她到底應該要注意什麼呢？有什麼方法，可以不要再見到前夫嗎？

## 婦女新知基金會 回覆：

2010年5月19日修正公布了民法第1059條，依新修正的條文，在(1)父母離婚、(2)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3)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4)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這四種情形之一時，為了子女的利益，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可以請求法院變更子女的姓氏。

案例中的孩子因為父母離婚以後，跟著媽媽住到外婆家，面對一群表兄弟姊妹，發現只有自己不同姓，確實在心理上對於這個新家，比較難建立歸屬感，總覺得自己是被外公外婆「收留」的「外人」。長此以往，對於小孩的身心發展很可能產生不良的影響。尤其是在自己的生長過程中，對「父親」這個角色充滿了許多不愉快的回憶，對於自己原本的姓氏也連帶產生厭惡感。因此，為了小孩的利益，小孩本身

或是惠婷可依照新修正的民法第1059條第6項的規定，請求法院變更小孩的姓氏為母姓。

## 深入追問

1. 我的孩子如果改從母姓，以後是不是要祭拜母親的祖先，而不能祭拜父親的祖先？

答：依照民法第1059條的規定，變更姓氏後，並不影響與父親或母親間的親子關係，所有依照民法所規定的權利義務，也都沒有改變。子女並不因從母姓後就失去對父親的繼承權，父親也不因孩子從母姓後，老年時就喪失請求子女扶養的權利。少子化以後，獨生子與獨生女愈來愈多，祭祖方面的觀念也應該隨社會變遷產生新觀念、新思維，祭拜祖先首重在於對祖先的感懷，不要將從姓與祭祖混為一談，因為無論是父系祖先或母系祖先都是我們血統的根源，都應該是我們緬懷的對象。

2. 我想幫我的小孩改從母姓，但是前夫不同意，聽朋友說，我可以上法院要求改姓，我應該怎麼向法官說明呢？

答：2010年5月19日修正公布了民法第1059條，依新修正的條文，在(1)父母離婚、(2)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3)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4)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這四種情形之一時，為了子女的利益，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可請求法院變更子女的姓氏。

如果您符合其中一項要件，基於為子女的利益，可以請求法院變更子女的姓氏為母姓。所謂為子女的利益，除了須向法院說明想讓孩子從母姓的一些背景事實外，還要站在孩子的立場來考量，讓法官了解孩子改從母姓是一個更好的選擇，這樣可以增加成功的機率。

舉例而言：

(1)如果單純講述孩子的父親負債累累，這樣尚不夠清楚，假如談論到因為經常有債主上門催債，孩子因為姓氏關係經常被人問到父親的近況等等，對孩子已造成極大的心理壓力，則法官較能理解子女改姓的需求。

(2)除了提到父親以前經常對孩子暴力相向，最好更進一步談論到父親本身或與父親有關的一些事物或符號（包括父姓）都會造成孩子精神上的壓力，並輔以客觀的事實說明，則法官更能了解子女變更姓氏的原因。

(3)子女本身的意願也是相當重要的，如果孩子本身對母姓或母系家族有很高的認同感，這也是法官考量的一個重點。

請求法院變更子女之姓氏，既然是為了子女之利益，就要以子女為出發點，應避免於請求時一再述說父親或母親本身的需求，或過往的恩怨情仇，如果法官在案件中只看到父母的需求，而看不出子女的利益在何處，則聲請遭駁回的可能性就會增加。

※新版「民法1059條子女姓氏」之條文內容，請見P. 6。

## 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 實務困境與修法座談會會議實錄（上）

編按：

為了深入討論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中，如何以「性自主」的角度代換舊有的猥褻意涵與名詞，婦女新知基金會自從2008年底，開始邀集各界專家學者，召開修法小組，希望集思廣益，促成更深入的討論與行動。2010年6月30日的這一場座談會，我們邀請了各界法學專家、婦女團體與實務工作者，從婦運、法理，也從實務工作的角度，勾勒出目前各界對於「猥褻」的想像與策略論辯。

雖然還沒有辦法立即性達成一致的共識，但是能夠開始整理問題的面貌，就是解決的開端。我們希望能夠持續推動關於妨害性自主罪章的相關討論，以期凝聚各方共識，正本清源，徹底解決我國刑法長期以來「猥褻」定義之惡，保障個人身體自主權益！由於該場座談會的紀錄篇幅較長，特分成上下兩期報導。

時間：2010年6月30日（三）14：00-16：30

地點：台北市NGO會館

時間	議程	備註
13：45-14：00	與會人員報到	
14：00-14：15	主持人開場： 主持人：梁育純律師（執業律師/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1. 介紹與會貴賓與本次座談會目的 2. 說明本次修法歷程與原因	
14：15-14：45	【專題演講】 台灣婦女團體推動性自主修法歷程回顧	主講者：尤美女律師 （執業律師/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
14：45-15：15	【專題演講】 刑法中的猥褻與翻轉之可能	主講者：盧映潔 副教授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
15：15-15：30	休息與茶點時間	
15：30-16：30	【綜合座談】 主持人：梁育純 律師（執業律師/婦女新知基金會 董事） 與談人：黃瑞雯 組長（北市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組長） 黃冠運 檢察官 王曉丹 副教授（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	



## 主持人：梁育純律師

自從2008年發生襲胸摸臀案件以來，我們發現不同的法官可以做出南轅北轍的認定，有些案件他們認為可構成猥褻，有些案件他們認為連性騷擾防治法二十五條都不符合。在這樣的狀況下，司法判決彼此之間產生非常多的矛盾，見解又跟一般民眾認知差距非常大，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舉行了記者會，發出公開信給司法院長，也參與了法務部的修法公聽會，要求相關法條應進行整體的檢視與討論。

在這個討論的過程中，我們發現問題並不單純是個案法官司法見解的問題，而是整個的法律制度上，包括刑法224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這兩個條文彼此之間的衝突，而這個衝突不只是消極的衝突，也有積極的衝突。所謂積極的衝突指的是，它有一些行為好像同時可以用這兩個法條去處罰，而法院在這個部份界定並不是很

清楚，但又有一些行為是這兩個法條都管不到的，可是人民卻認定這些行為應該要被處罰，所以在兩個條文無法配合之下，產生了一些司法案例非常錯亂的狀況。

為了要更周延的討論性自主權，並且劃定哪些行為應該要用刑法去保護，哪些行為則適用行政處罰處理，婦女新知基金會邀請各方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組成了一個修法小組。在修法的過程中，我們做了非常多的討論，研擬出各位手上的資料，等一下我們會再做一些小細節的討論。座談會一開始希望大家可以針對婦女團體在推動性自主修法的過程先做一些了解，因此在第一階段我們先請尤美女律師來幫我們做一個專題演講，歡迎尤律師。

## 【專題演講】台灣婦女團體推動性自主修法歷程回顧

主講者：尤美女律師

現在來跟大家報告一下我們整個性騷擾或性侵害，婦女團體立法的過程。性騷擾這個名詞其實在1982年時就開始討論。那時候婦女新知雜誌社與女青年會舉辦了一個「性騷擾」座談會，1983年3月8日又做了「婦女性騷擾」問卷調查，這個問卷在當時引起相當大的轟動，因為大家不太清楚性騷擾是什麼？所以對這樣的討論非常感興趣。

1988年我曾處理一個女大學生在新公園（即今日的二二八公園）險被性侵，半年後自力扭著色情慣犯到城中分局作筆錄，警員對慣犯私刑，但也在問案過程中以輕忽及不尊重的態度對被害人二度傷害。同年10月現代婦女基金會成立「婦女護衛中心」協助遭受性侵及性騷擾之被害人。

1989年，高雄一家船務公司發生了職場性騷擾案件，雇主對他的女性員工性騷擾。可是當時刑法中只有強姦、強制猥褻，或是利用權勢姦淫、猥褻罪，於是被害員工告她的主管利用權勢姦淫，但法院判決認為那個主管在對她進行此行為時，沒有跟她說我是你的主管，所以顯然不是利用權勢猥褻，判決無罪；經上訴到高院，判決有罪；上訴到最高法院，又發回，來來回回，到了1994年以無罪確定，理由仍是雇主於行為時，未有任何權勢之表示。完全無視於職場之權力不對等關係！

1990年時，由於校園性騷擾事件頻傳，同時發生清大女助教被男學生性騷擾，於是清大女研社發起「小紅帽運動」抗議性騷擾。



1991年，在竹東某公立合作社，發生了一件職場性騷擾案。該合作社櫃台小姐穿裙子蹲著檢視貨品時，該合作社總經理突然趨前偷窺其內褲，並聲稱看到什麼顏色，該員工本能反應說「無聊」，即被以工作態度不佳，被調去掃廁所，並記大過，最後被革職。那時的新竹縣長正好是婦女新知雜誌社社務委員的朋友，所以婦女新知與清大教授便利用這個機會，浩浩蕩蕩到新竹找縣長，剛開始還被警察擋下，說有一群暴民過來，剛好縣長團隊進來問清原委，才進行調查，把主管調走。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在以前所受到的各種職場性騷擾、校園性騷擾，其實是求助無門的。

1991年，同時還發生華航空姐事件。事情起因於航醫中心主任利用體檢時，對華航女空服員性騷擾。華航女空服員集體控訴，媒體也大幅報導。婦女團體開始介入聲援，也因為這樣的聲援，大家開始密集舉辦關於法律、性騷擾方面的座談會。

1992年發生許多性騷擾案件，包括：台灣大學社會系、蘭嶼國中校長、中興大學夜間部導師、東海大學夜間部導師…等對學生性騷擾案的案件。

到了1993年，發生「女秘書強暴案」這件驚動社會的案件。以前調查局都要叫自己的女秘書陪他一起交際應酬，在交際應酬時，叫調查員把女秘書灌醉，名義上叫性騷擾，實際上卻是性侵害。媒體在報導時還品頭論

足地說：據聞女秘書有天使的臉孔、魔鬼的身材，難怪會被性騷擾、性侵害。把她說得好像活該一樣。婦女團體出來聲援，甚至要求政府重視性騷擾問題。

1994年，發生了師大強暴案。一位師大教授在研究室中性侵自己的女學生。這位女學生本來希望畢業後再揭露這件事情，可是後來發現這位老師又用同樣的手法對其他女學生性侵害，於是她半夜披著雨衣去噴字、寫大字報，結果被逮捕。這個事件同樣引起轟動，婦女團體聲援她，結果教授的太太出來告女學生通姦罪。最後因為性侵害案件超過六個月無法提告，反倒是通姦罪成立，女學生被判三個月，緩刑，他太太求償了三十萬。這件事讓女學生幾乎崩潰，婦女團體後來發起募捐幫她繳了這三十萬。這個事件讓婦女團體非常非常憤怒，所以發起了「522女人連線反性騷擾大遊行」，同時間還有立委提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所以有這個提案，起因於當時刑法裡所有的性侵害案件都放在妨害風化罪章，所以台北



• 1994年，師大強暴案件促使婦團發動「522女人連線反性騷擾」大遊行。

律師公會及婦女團體大家共同組成修法小組，提了一個刑法修正案，由潘維剛立委提出。內容中把所有有關性侵害的條文通通挪出來，再加上一些社會立法，成為一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這個修正案送到立法院後群情譁然，因為裡面有一條是夫妻之間的強暴(強制性交行為)，可構成強姦罪。所有立委皆把焦點放在這一條上，於是形成很大的爭議，這個法案便一直被擺在立法院動不了。

1995年，發生七海旅行社職場性騷擾案件，這時台北市政府已經成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成為第一件循正式申訴管道審理之案件，也是第一個職場性騷擾成立的案例。

1996年，發生彭婉如事件，這是一個關鍵的事件。彭婉如原是婦女新知基金會的秘書長，後來去當民進黨婦女部的主任。她為了爭取民進黨提名候選人時能有女性四分之一的條款，在圓山飯店開會。晚上會議結束後，她從圓山飯店回到奇美飯店、上了計程車就沒有再出現



• 1996年，發生彭婉如遇害事件。婦女團體發起「女權火照夜路」夜間大遊行，要求還我夜行權。

了。過了三天(11月30日)找到她的屍體，全身赤裸，身上被砍了37刀。到今天十幾年過去了，還沒有破案。

婦女新知從1982年開始強調性騷擾議題的嚴重性，十幾年過去了，到了1996年，還發生這樣的事件。婦女團體非常憤怒，發起了「一二二一 女權火 照夜路」夜間大遊行，要求還我夜行權。所謂還我夜行權是指，為什麼每次性騷擾、性侵害發生時，各個學校便開始實施門禁，女學生在晚上十點後一定要回到學校宿舍，否則發生事情一概不負責。可是為什麼是把好女人關起來，讓壞男人在外面自由自在行動？為什麼不是把壞男人關起來，讓好女人在外面自由自在行動？所以我們要求還我夜行權！

同時婦女團體要求政府召開「全國婦女人身安全會議」，但卻被稀釋成「全國治安會議」，所謂的治安問題，不是只有性侵害、性騷擾，還包括搶奪、強盜…等，納進了所有的刑事案件，所以婦女團體只有三個名額。

面對這樣的情況，婦女團體非常的憤怒，那天早上(1996年12月30日)所有婦女團體集結在行政院門口召開「鞋與血的控訴」。這一年來，有1080個女性失蹤，這裡放的1080雙鞋，就象徵了那1080個失蹤的女性。這些女性到底在哪裡？為什麼不破案？女性這麼重大的人身安全事件，今天卻只召開一個全國治安會議來打發。在這樣的抗議行動之後，婦女團體的代表再到場開會。

由於會議中一個人限時發言三分鐘，我們三個人(我、沈美

真、陳秀惠)合起來有九分鐘，所以便由我發言，其他兩位拉起布條。維安警察要把我們的布條搶起來，但因為所有的媒體都在會場，搶布條很難看，所以當時的行政院長連戰便說：「好，九分鐘」。於是我們提出了所有的訴求：1. 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2. 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3. 行政院成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4. 教育部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5. 成立「兒童局」。

大家都知道，像這種大拜拜的會議，結論其實早就寫好了。但那時因為所有的婦女團體都集結在外面，所以最後的結果是把我們的訴求照單全收。你看到我們現在「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通過、「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兒童局」的成立，都跟那次行動相關。

這在我們的婦運史上是一個轉捩點，所有這些議題開始進入到修法與制度改革的進程中。

所以在事件發生之後，當年12月30日全國治安會議，12月31日立法院便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但是這裡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並非1994年潘維剛立委所提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因為那是一個刑法的修正案，所以許多人都認為刑法作為一個基礎法，是不能隨便亂修的。那時在潘維剛、謝啟大立委要求下，就由我、王清峰、沈美真三人挑燈夜戰，把原本的社會立法條文全部挪出來，再增加減減，也就是大家後來看到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996年12月31日立法院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刑法修正案卻一直到1999年才正式修改。刑法修正案原本把所有的性侵害案件全部放在妨害風化罪章。為什麼放在妨害風化罪章呢？我們說一個國家之所以設立刑法，就是因為有犯罪，所以國家要保護什麼樣的法益？通常會有個人法益、社會法益、國家法益。今天我被性侵害其實是侵害我的個人法益，但卻不是把它放在保護個人法益的罪章，而是放在妨害風化、保護社會善良風俗法益中。這當然很奇怪，今天我被性侵害，為什麼去保護社會善良風俗社會法益，而不是保護我個人法益？

我國刑法是在民國17年制定施行，大部分是抄德國、瑞士的。雖然是抄但也不能照單全收，必須融入我們的國情及傳統。那傳統是什麼？就是中華五千年的文化。五千年的文化大致可以回溯到周公制禮作樂時代，禮制大備。他將領域分為公領域及私領域，在公領域中有封建制度，在私領域中有家族制度，所以在公領域中，有國王頒布國法，統領他的子民；而在私領域中，有家戶長頒布家法，統領他的家屬，所以我們時常聽到「國有國法、家有家法，法不入家門」等語。所以在公領域中國王有很大的權力，同樣的在家戶中，家戶長和國

王的權力是一樣大的，可是權利和義務是相對的，家戶長的義務即是祭祀及傳宗接代。但男人不會生小孩如何傳宗接代？所以女人須幫男人生小孩傳宗接代，可是男人一直有一個夢魘，因為男人要傳宗接代，一定要傳他自己的血統，可是以前無DNA鑑定或驗血，男人如何知道太太肚子中的孩子是他的？在這種情況下，每個男人最害怕的就是被戴綠帽子，養別人的孩子，因此就有「貞操」的出現，只要妳在婚前絕對守貞，從來沒有過性經驗，這個小孩就一定是先生的。那如何判斷貞操？便是由處女膜判斷。婚前若完全沒有性經驗，處女膜便都是完好的。所以為什麼在洞房花燭夜那天要落紅？因為只要妳沒落紅，就不是貞潔的女性，就可以把妳送回去或處死。

所以如此一個貞操制度，除非在洞房花燭夜就中獎，保證妳在夫家生的孩子絕對是夫家的血統，若是結了婚一年後才生小孩，要如何知道孩子是你家的血統？所以貞操不只是婚前守貞，還包括婚後守貞，是一輩子的守貞，所以我們常聽到「貞操是女人的第二生命」。因此，女性是社會善良風俗的守門人，今天若有登徒子來勾引妳，妳需要嚴辭以拒。那若今天出現的是一個歹徒呢？他拿著一把刀子問妳要不要就範，不就範，就傷害妳，妳還是要抵抗。就像足球比賽，守門員要用身體的各個部位阻擋球進去。妳一定要抗拒到不能再抗拒，只剩下一息尚存，社會才承認妳真的非常貞潔，但卻已經無能為力了，所以我們承認妳是被性侵害的，可是社會的善良風俗也被妳破壞了。但是被妳破壞不要講，因為只有妳知道，家裡的人知道，妳不要到處嚷嚷，不要嚷嚷，別人就不知道，便能讓損害減少到最輕。因此，採告訴乃論，只要妳不告，國家的公權力就不會介入。刑法規定強姦罪是男生對女生用

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使妳不能抗拒而為姦淫的行為，所以妳必須去主張妳已經抗拒。因此以前所有的性侵害案到法庭去，法官第一個問受害者妳有沒有抗拒？抗拒到不能抗拒？

在傳統的性侵害案子中，妳非常勇敢的去報警、驗傷，驗傷先送到婦產科，驗傷單上面寫著處女膜幾點鐘的位置破裂，新傷痕還是舊傷痕。假使我是一個處女，我的處女膜當然是新傷痕破裂，歹徒不否認發生性關係，但主張是性交易反咬，在這種情況下有寫等於沒寫。妳又要如何向法官證明是被用強暴脅迫的？所以在以前為何受害者不想出來告，因為出來告就會受到二度、三度的傷害。在這種情況下，大家可以看到它的不合理。

就在1996年12月30日全國治安會議的當天，在台中有一個小女孩被歹徒用竹片從下體戳進去，把她的腸子都拉出來，這小女孩後來被救活了，歹徒也宣稱被逮到了、破案了。這小女孩由於腸子被剪斷無法吸收營養，活了幾年之後就去世了，而歹徒經過法院審理14年後，證實是抓錯人。假使當時抓對人，在這種情況下，歹徒依然不構成強姦罪，只構成強制猥褻罪，因他沒有用性器官。所以傳統以處女膜去判斷有沒有對妳性侵，妳就會看到它的荒謬性。若是一個戀童癖去脅迫男童口交、肛交，那他只會構成強制猥褻的加害人；男同志對男同志，同樣也只是構成強制猥褻，男生不會變成強姦罪的受害者，因為他沒有處女膜。

人民的身體自主權應該是要受到保護的，每個人的身體只有自己能夠控制，沒有任何一個人有權力去控制別人的身體。同樣的性的自主權也只有我們自己能夠決定，沒有任何人可以

#### 護士妻不安於室 丈夫幫別人養兒子

今日新聞網/社會中心/綜合報導 (2010/08/06)

台中涂姓醫師的妻子婚後劈腿3人，並與其中一名戴姓醫師產下一子，涂某多年後他才知孩子不是他的，他之前訴請離婚並求償200萬元勝訴確定，後又以妻子和戴男通姦生子，訴請侵權損害賠償700萬元，台南地院5日判賠150萬元。

涂某的吳姓前妻現年30多歲，曾任護士，臉蛋、身材一流，是公認的美人胚子，有「人妻正妹」之稱，2人於90年間結婚，但婚後不到一年，吳女即到處偷情，與戴姓醫師偷情，92年產下一子。

97年間，吳女先帶溫姓男子回家過夜，又與另名葉姓男子多次發生性關係，被丈夫捉姦在床。由於妻子劈腿多人，涂某懷疑5歲大的兒子可能不是他的，經DNA比對確認無血緣關係。他憤而訴請離婚，法院判准。

涂姓醫師去年另以吳女和戴男通姦並生子，讓他辛苦付出及照顧都成空，請求前妻和戴男連帶賠償精神損失，並求償700萬元。本案開庭時，吳女抗辯先前的離婚官司已經被判賠償，涂不該再提訴訟；戴則主張與吳女只是一夜情，並非長期通姦，所以對涂的「損害」應該沒那麼嚴重；法官審酌後判賠150萬元。

• 為了確保父系血統的純正，女性被要求守貞。除了婚前守貞，婚後更需繼續守貞，而男性則不在此限。

說你是半推半就的。因此加拿大曾頒布一個法律「NO means No」，當女生說NO的時候就是NO，若男生說女生的NO就是YES，那麼請你去舉證證明，若證明不出來，便須負責。性的自主權並非只限於女生，男生也有。所以後來在刑法修正案中，便把所有跟性侵害有關的法律從刑法「妨害風化罪章」中抽出來，增加了一個「妨害性自主罪章」，保障每個人的「性自主權」，而「強姦」也改成「強制性交」。「性交」的定義不只是有性器官的接觸，還包括肛交、口交及無正當理由以異物插入，並把「不能抗拒」此構成要件拿掉，只要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的性交行為，便可構成「強制性交罪」。

性騷擾可分為廣義及狹義定義，它像一個彩虹、一個光譜，最輕微的那一端是我完全沒有碰觸，只用眼睛或言詞進行騷擾；漸進地我碰觸你的小腿、大腿到性器官，甚至是用刀子；或者到很嚴重的那一端，包括搶劫、性侵、擄人勒贖、殺害、滅屍，這個光譜一層一層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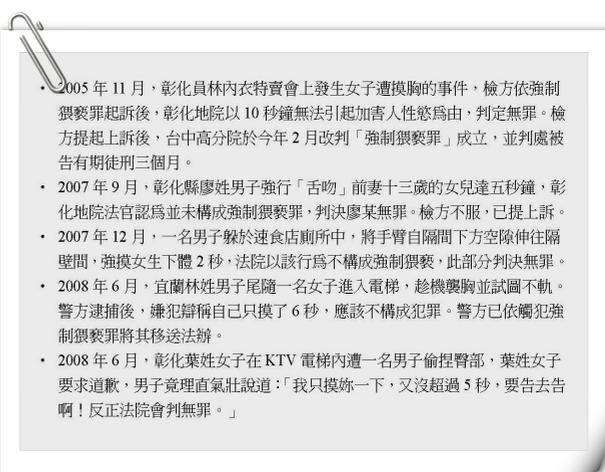
來越嚴重。那到底要到什麼樣的界線可以讓刑法介入？目前刑法設立的界線便是「強制猥褻罪」。既然刑法已經將侵害性自主權的相關犯罪行為從「妨害風化罪章」中抽出來，增訂「妨害性自主罪章」，就表示強調保障每一個人的性自主權、及其自由意願，所以猥褻也應隨著法律修改做不同的定義，但是非常遺憾的，法院實務一直沒有針對這一部份作不同解釋。

2000年發生了一件7-11超商強吻案件。有一個歹徒看完A片很興奮地衝到7-11。通常7-11都是一男一女看店，那天他進去時，剛好男店員到後面取貨，只留女店員在櫃檯。於是歹徒便直接衝進櫃檯抱住女店員猛吻，女店員矢力抵抗，掙脫嘴巴而得以喊叫，歹徒只吻到臉頰，裡面的男店員聽到便衝出來，歹徒趕緊放手逃跑，最後被逮到移送法辦。檢察官用強制猥褻提起公訴，而地方法院的法官卻說他並沒有吻到嘴巴，只吻到臉頰，而吻臉頰是一種國際禮儀，所以不構成強制猥褻罪，充其量只構成妨害自由。

這樣的判決經媒體報導之後群情譁然，後來檢察官上訴到高等法院，但高等法院法官一直問這女生：「當這歹徒抱住妳時，他的手放在哪裡？」這女生說：「我怎麼知道他的手放在哪裡，我只知道我要抵抗、我要移開我的嘴巴、我要喊叫，所以我一直掙扎，我真的不記得他的手放在哪裡。」後來高院判決，認為當歹徒抱住女店員猛吻時，並沒有趁機去摸她的三點，因此並沒有挑起被害人的情慾，也不足以滿足被告的性慾，所以不構成強制猥褻。又歹徒只強吻二、三分鐘，時間太短，也不構成妨害自由，頂多只構成使人行無義務之事之強制罪，罪刑比妨害自由更輕，因而確定，不能

上訴最高法院。判決結果出來之後群情譁然，有人覺得太離譜，便檢舉到監察院，監察院只能審查公務員是否有失職之處，是否有該調查的證據，明顯違法未調查。後來發現便利商店都裝有監視器，但是從警察到高等法院居然沒有一個人去調閱監視器的錄影帶，所以便以此理由發交最高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到最高法院後，最高法院維持原判，理由是強制猥褻只處罰既遂而不處罰未遂，因歹徒只吻到臉頰二、三分鐘，性慾未被滿足，因此是未遂，而無法構成強制猥褻。

可見法官在判「強制猥褻罪」時仍然沿用民國17年最高法院的決議，而之所以有這種解釋，乃是因為那時的強制猥褻還放在妨害風化罪章中，因此強調「挑起他人的情慾、滿足自己的性慾，有傷風化的色慾行為。」可是那是妨害風化的定義，跟侵害性自主權是完全不同的概念。兩個不同的概念卻用同樣的字眼，所以這之間便發生了拉扯。因為這樣的案件無法進入到強制猥褻，所以在社會立法的「性騷擾防治法」制定時，便勉強把強吻、摸胸、摸臀…等規範進來，並訂兩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連串襲胸摸臀判決無罪的案件，引發民眾和婦團的質疑，法條的競合問題亦開始浮出檯面。•

當侵害性自主權的「強制猥褻」的定義和妨害風化的「公然猥褻」定義互相糾葛不清時，就會出現後來的偷摸女生下體2秒案、舌吻5秒案、襲胸10秒案等等不構成強制猥褻的離譜判決。

大家皆不能理解這些法官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因此婦女團體拜會了司法院，希望能夠加強法官的性別教育，並且希望這些法條能夠整合。不過針對婦女團體的抗議，法院回應說：「這些案例都是『乘人不備』，這已在性騷擾防治法中規定，所以是屬於性騷擾防治法，不屬於刑法。」一連串的事件下來，呈現出「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與刑法的強制猥褻罪間之糾纏不清，而有必要釐清與整合。

因此我們今天舉辦了這場座談會，希望把屬於妨害風化的「公然猥褻」和屬於妨害性自主罪章的「強制猥褻」做出區分。是否將「強制猥褻」換另外一個名詞取代，究竟要用什麼名詞，則希望大家集思廣益，所以先把這樣的修法歷史作一個說明。新知現在提出了「性侵擾罪」這樣的名詞，希望跟大家交換意見。今日就先報告到這裡。



# 「性別專責機構」發展近況

文／曾昭媛 婦女新知基金會資深研究員

## 背景介紹：2003～2009的倡議過程

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其他婦團（主要合作夥伴是女學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從2003年開始，經過全國北中南東公聽會彙整各地婦團民意，得到三十多個團體支持連署後，開始推動行政院之下應儘速設立具有專責人力和獨立預算的「性別平等委員會」（2006年草案中員額估計需231人），並主張同時維持民間參與和官民共同決策會議性質的「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經過長期遊說倡議，我們在2004、2008年兩次總統大選當中，成功爭取到兩大黨候選人的公開承諾支持。2006年8月29日行政院婦權會的委員大會，還通過了婦團專家小組草擬的「性別平等委員會」規劃案。

然而2008總統大選後，防暴聯盟公開提出要求設立「性別平等及人身安全委員會」的說帖，為政府改造投下未知變數。同時也有外僑團體力保留存僑委會等各方角力，而新委員會的數目又有總量管制，在在危及我們提出「性別平等委員會」的訴求。

在婦女團體政治力量明顯處於下風的情勢下，2009年初，行政院版草案中的性別專責機構，大變身為只納入婦權會及院本部下設立「性別平等處」（40人）的版本，並於4月13日送進立法院待審。

婦女新知基金會、女學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在2009年2～4月發出四波聯合聲明（2/24、3/12、3/25、4/6），要求政府若



• 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其他婦團於2003年起合作舉辦公聽會，彙整各地民間婦女對於性別專責機構的意見。圖為2004年12月17日台北公聽會會場一景。

要調整性別專責機構之規劃，必須經過公開民主的公聽程序正義，不可閉門造車。這一連串聲明，促使政府召開全國北中南東四場公聽會以廣徵民意（3/13北區、3/22南區、3/25東區、3/31中區），但行政院仍以民間有不同意見的理由，決議將院本部下設立「性別平等處」的版本送進立法院。

草案進入立法院審議後，為了讓各立委瞭解我們的立場，我們於6月2日發出婦團聯合聲明，主題為「我們要求朝野各黨實現承諾：支持「性別平等委員會」與「婦權會」雙軌並存、反對「性別平等及人身安全委員會」。我們強調，「性別平等委員會」與「婦權會」這兩者並存和互補的重要性，是經過各婦團長期討論及朝野各黨支持所形成的社會共識。尤其是行政院版的缺陷，將使性別專責機構缺乏法定地位，不易有長遠穩定的發展，資訊不易透明公開。因此，我們重申3月25日聯合聲明的訴求，要求政府規劃案應融入先前民間婦團所主

張「性別平等委員會」方案的三大優點：機構法制化、人才專業化、提高社會能見度及可責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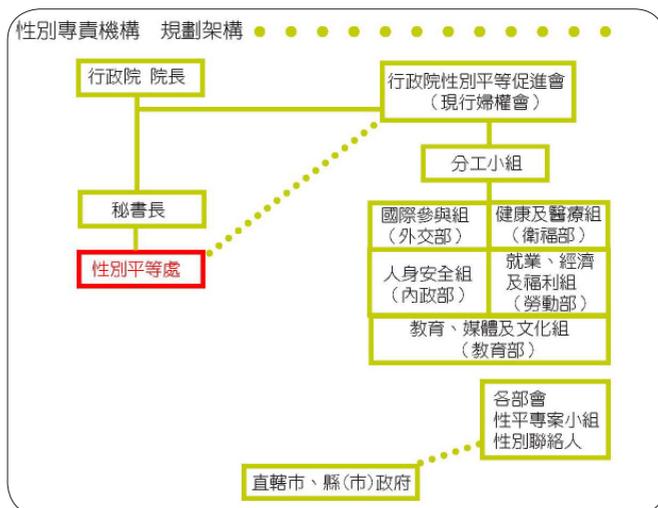
由於執政黨立委的多數優勢，我們瞭解婦團將難以推翻行政院版，因此我們決定遊說立委提案通過附帶決議，內容重點即為婦團聲明中一再強調的「機構法制化、人才專業化、提高社會能見度及可責性」，包括：政府應在性別專責機構成立之前，儘速完成制訂「性別平等基本法」，並由政務委員擔任婦權會執行長，每年公布「性別平等年度施政白皮書」……等具體措施，我們希望藉此使政府改造真正符合性別平等的理想和民主透明的原則，並廣開未來民間持續監督的途徑。

### 2010年的最新進展：性別平等處及其配套措施的規劃

我們三個婦團所推動的這些附帶決議（詳見【附件】）委由女學會出面請潘維剛立委提案，並已經在2010年1月12日隨著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案時，同時也一併正式通過了。我們欣喜中帶著持續監督的戒備心情，迎接性別專責機構的新紀元到來。

行政院宣佈院本部「性別平等處」（40人）將於民國101年1月1日正式成立，民國100年1月則先成立「性平處籌備小組」。性平處將搭配婦權會的運作，定位為幕僚單位，盯緊各部會的各项政策是否能有助於促進性別平等。婦權會仍由行政院長擔任召集人，但將改名為「性別平等會」。

目前我們正緊盯政府的籌備規劃作業，是否能夠落實這些附帶決議的內容，尤其是研議制



• 經過幾番商議，性別專責機構最後化身為行政院本部下的「性別平等處」，圖為其架構規劃。

訂「性別平等基本法」此項大工程，政府是否將及時完成，以確保未來性別專責機構之運作能有制度性的法律依據，促使性別平等的觀點和原則，長長久久融入所有的政策法令每一環節。

第一關考驗，是針對「性別平等處」業務職掌的討論。2010年4月13日研考會依據婦權會決議，邀請委員和各婦團討論院本部「性別平等處」業務職掌的座談會。當我們看到政府規劃草案中，性平處的業務職掌偏重於人身安全政策時，我們認為這違背了聯合國「性別主流化」重視所有政策的性別觀點、而非偏重某一政策的精神，也不符合2006年婦權會通過的性平組織草案之規劃方向。

因此，我們三個婦團於當天會場發表聲明，要求未來相關規劃，應先送至婦權會報告及討論；我們並濃縮2006版草案中的業務職掌文字，要求性平處的草案修正採用。在經過與會討論的婦權會民間委員及各婦團支持下，研考會也當場同意採納我們的聲明主張。

第二關考驗，則是行政院婦權會、各婦團是否能夠有持續參與規劃的管道。我們請董事黃馨慧在4月27日的婦權會委員大會，提議要求成立專案小組，但院長吳敦義不太支持、甚至說出「婦權會只是諮詢性質」，經過黃馨慧等民間委員一再要求，最後院長才決議將召開「專案諮詢會議」。

所以，有了「專案諮詢會議」的緊箍咒，內政部婦女福利科作為婦權會的秘書處，銜命規劃相關草案，並於6月18日召開會前會，邀請婦團、婦權會委員共同研商性平處的處務規程和業務內涵。內政部並將討論修改過的草案提交研考會，由研考會於6月21日召開「專案諮詢會議」。

新知在這幾次會議中，一再提醒行政院應落實立法院的附帶決議，並強調儘速制訂「性別平等基本法」的重要性。研考會終於在6月21日會議，首次以肯定態度同意制訂「性別平等基本法」。未來是否成立「起草小組」，將由內政部等相關單位再研議。

有關性平處及婦權會的處務規程（行政院未來將送至立法院備查），我們也仔細監督其條文。尤其是婦權會，亦即未來的「性別平等會」，將與消保會、災害防治委員會等單位，一起被寫在「行政院處務規程」的條文中，寫法大概是「行政院因任務需要而成立以下單位」，等於地位提昇為「常態性」的委員會，不會因為某一任行政院長不喜歡就消失不見。這意味著朝向我們訴求的「機構法制化」，更邁進一步了。

我們也建議內政部的規劃草案應修改、回歸2006版的精神，例如應增列一研訂年度性別

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中長期性別議題政策規劃，輔導地方政府性別示範計畫、中央與地方網絡建置...等。還有性別人才的培養、民間委員的聘任制度、未來運作的基金...以上這些規劃，都是我們在未來的「專案諮詢會議」當中將持續關切的重點。

#### 【附件】

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女學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自2003年起合作推動行政院設立性別專責機構，經過長期遊說倡議，終於在今年得到初步的具體成果。立法院2010年1月12日三讀通過「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案，確定將在行政院的院本部下設立40人的性別平等處。立法院同時通過我們三個婦團推動的附帶決議，內容如下：

#### 附帶決議

為使性別專責機構之運作法制化，行政院應於啟動組織改造之前，儘速制訂「性別平等基本法」，明文確立該法之主管機關，列舉性別主流化各項業務內容及專責機構之運作方式，包括：

- (一) 將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已決議執行中之性別統計、性別預算分析、性別影響評估、公務人員性別相關訓練、行政院下各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各部會設立性別平等小組及性別聯絡人等原則入法。
- (二) 指派政務委員擔任行政院性別專責機構之執行長，專職運作，同時在「國家發展委員會」下應設立具有專責人力的「性別平等科」，以作為與既有性別專責機構之銜接對口。
- (三) 明訂推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作法及時程，可參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相關內容。
- (四) 行政院每年宜對外公布「性別平等年度施政白皮書」，公開各項性別推展工作之資訊，並逐年將白皮書內容轉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國家報告，以與國際性別主流化的潮流完整接軌。



## 離婚調解，不舒服？！ 快撥打「家事調解申訴專線」

**02-2502-8934**

文／陳玫儀 婦女新知基金會培力部主任

過去「離婚調解制度」還未存在時，夫妻兩人到法院協調離婚後，雙方仍然必須到戶政機關辦理兩願離婚登記，再向法院撤回離婚之訴。倘若調解完畢有一方出了大門卻反悔的話，之前的調解便全部化為烏有，這中間耗盡許多時間與資源。

所幸，2009年4月14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夫妻可在法院進行離婚調解。一旦雙方達成共識，在調解筆錄簽下姓名的那一刻起，婚姻關係就消滅了。這時法院會依職權通知戶政機關兩人的婚姻關係已經不存在，當事人即使沒有到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也不會有戶籍資料跟身份關係不一致的情形。

因為程序便利的緣故，近來已經有越來越多人選擇用調解的方式來達成離婚的目的，但同時，對於家事調解委員在調解過程中所產生的不滿聲音也越來越多。我們注意到這些不滿的聲音許多是因為調解委員的性別刻板印象以及缺乏性別平等意識所致，因而引發當事者不滿的情緒或不舒服的感覺，使他們在過程中感到不被尊重，甚至被歧視。

根據司法院統計2008年1~12月全國進入調解程序的共有19,600件，也就是說光是2008年就有近4萬人使用調解制度，更遑論2009年立院三讀通過夫妻可在法院進行調解離婚成立後，我們相信每年將有超過4萬人使用此制度。然

而，在每年有這麼多人使用離婚調解制度的同時，司法院卻沒有積極建立相關的申訴制度或退場機制來評鑑調解委員的服務成效，使得許多當事者在調解過程中有冤難伸、有苦難訴，同時，也無法提升家事調解品質。在政府及民間缺乏家事調解申訴管道的情況下，我們深感建立一個傾聽民眾心聲、收集民怨的管道，刻不容緩。期望藉由收集個案、整理出民眾需求的方式，能夠針對調解委員的在職訓練提出建議，進而督促司法院建立調解委員的評鑑制度。

因此，民眾在調解過程中，若有因為調解委員缺乏性別意識而引發不舒服情緒的情形，請利用婦女新知基金會「家事調解申訴專線02-2502-8934」，告訴我們你的委屈與不滿，這裡有熱心且專業的志工傾聽你的心聲，你的申訴將可讓調解制度變得更加完備與成熟，千萬不要放棄你的權利喔！

## 「家事調解」誰人知？痛苦甬通放肚內

妳/你是否曾經在家事調解委員會遭遇性別歧視？

調解委員說不能離婚，因為「這是女人的天命？」

調解委員說不能離婚，因為「天底下那有妻休夫的！」

調解委員說不能離婚，因為「我們當然是勸和不勸離。」

如果妳/你曾經遇到相同的處境，請讓我們知道…



婦女新知基金會婚姻家庭法律諮詢專線近來陸續接到民眾反映法院家事調解委員會缺乏性別觀念的真實案例。如果妳/你在各縣市法院的家事調解庭裡遇到因「性別」而產生的歧視性語言，讓妳/你感到不舒服，請不要猶豫，立刻拿起電話撥打(02)2502-8934。婦女新知基金會希望透過收集申訴案件來監督家事調解委員會，向性別歧視 Say NO!!!

婦女新知基金會 婚姻家庭法律諮詢專線 新增服務：

申訴家事調解委員會 性別歧視案件

(02) 2502-8934

# 「廢除刑事通姦罪，讓婚姻回歸民法」連署行動

## 需要你/你支持

《刑法》第239條規定：「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這個看似男女平等、毫無差別對待的法條，其原初的立法目的其實是為了懲戒性出軌女人，民國24年修法後，才被部分婦女團體視為防堵男人外遇、維護已婚女人權益的守護神。

但我們發現通姦罪根本無法達成其立法目的，存留社會甚至弊端叢生，因此我們強力主張應該廢除刑法239條，讓婚姻中的情感糾紛回歸民法來解決。理由如下：

### 一、「抓姦」無法達到「維護婚姻家庭」的立法目的

從立法的目的來看，傳統婚姻強調傳宗接代，女人的性一旦出軌，就是壞了父系家庭的血脈，因此女人通姦萬萬不被容許，得靠著嚴懲來嚇阻；但時至今日，婚姻強調的是雙方平等地分享情感，當一方已經無意維繫，另外一方也難以強求。婚姻畢竟不是社會福利，不能保證締結後就長保安穩，即使是歡樂喜劇《王牌天神》都特意強調，即便是無所不能的上帝也無法干涉人的自由意志，若想要挽回一段感情，只能靠「贏得」，無法強取。更何況，在通姦罪的追訴過程，雙方情感往往因為法庭上的相互攻訐而更加支離破碎，抓姦的結果往往只有毀壞婚姻，很難達到維繫婚姻的效果。

### 二、「抓姦」圖利徵信社、增加人民非法蒐證的風險

從法律實務的角度來看，目前很多法官傾向嚴格採證，即便抓到兩人赤身裸體躺在床上，只要還沒有「辦事」，採不到精液，就難以構成通姦罪。這讓很多奮力抓姦的大老婆，在徵信社散盡錢財，也不見得能夠取得有力的證據，甚至因為非法蒐證，反被對方提告刑期更重的妨害秘密罪。因此我們認為，通姦罪存在的結果只是片面圖利徵信社，說得更嚴重一些，國家法令還誘使人民陷入非法取證的風險。

### 三、通姦罪造成更多社會問題

過去在討論通姦罪時，辯論軸心似乎總圍繞在「大老婆」與「狐狸精」的刻板想像裏，但事實上，通姦罪所牽動的故事非常多重，深受其害者不計其數。

多年前有位師大女學生被男教授性侵害，為了避免更多的女學生受害，她勇敢地出面向校方揭發教授的惡行，不料這位女學生卻因此反遭師母提告通姦罪，在這場荒謬的通姦罪刑事訴訟裏，由於當時司法人員對於利用權勢性侵的認知不足，以及性侵害在事實舉證上所遭遇的種種技術性困難，結果女學生最後竟然被判通姦罪有罪，此對女學生之傷害與不公平，實不難想像。也有婚外情的第三者被情人暴力對

待，卻因害怕被告通姦罪一再隱忍，直到被打到遍體鱗傷才求助。婚外性到底有沒有錯，不同處境應給予不同評價，如果只是刑法的一刀切入，讓不同處境的所有人一起陷落、痛苦，通姦罪不但無助於提升婚姻與愛情的品質，反而製造更多問題。

#### 四、建構平等親密關係，從廢除通姦罪開始

台灣社會依舊鼓勵男人從事性探索，卻往往片面要求女人守住貞操，相關研究發現，相較於出軌的男性，涉入婚外性的女人往往被施以更為嚴苛的責罰。為了兩性平權，以及建構成年人的平等親密關係，我們認為廢除通姦罪是重大的一步！廢除通姦罪後，婚姻的雙方也被迫以更自省的方式面對兩人的情感，如果真的發生婚外情，也逼使當事人以更務實角度面對婚姻存續的必要性，以及婚姻結束後的財產分配與子女撫養問題。平等親密的婚姻，得靠著雙方持續相互取悅，而不是用一張紙、一條刑法，就能框住對方的情感與身體。

婚外性不是犯罪，成年人的情感糾紛應由成年人和平理性的解決，國家警察不該被當成抓姦打手！假使您認同我們的主張：廢除刑法第239條通姦罪，讓婚姻回歸民法。請參加「廢除刑事通姦罪，讓婚姻回歸民法」連署活動，讓我們能夠聽見您的聲音！（閱讀「廢除刑事通姦罪」相關文章，請上婦女新知基金會網站www.awakening.org.tw）

**「廢除刑事通姦罪，讓婚姻回歸民法」**  
**連署網址：[www.awakening.org.tw/chhtml/sign.asp?id=31](http://www.awakening.org.tw/chhtml/sign.asp?id=31)**

發起團體：婦女新知基金會

已連署團體：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小畢空間出版社、台北市議員李文英研究室、憤清工委會、臺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自然人環保文教義工社區工作室、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哈囉網路廣播網、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台灣女同志拉拉手協會、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女權會)、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台灣人權促進會、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幸福生活站、集合出版社、GLCA 同志伴侶協會、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台灣女性學學會、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社團法人高雄市天晴女性願景協會、台灣綠黨、全球綠人台灣之友會、台灣青年綠人、輔仁大學黑水溝社、台灣省教育會...（持續連署中）

聯絡人：婦女新知基金會副秘書長 簡至潔 | (02) 2502-8715 | youle@awakening.org.tw



#### 「廢除刑事通姦罪，讓婚姻回歸民法」團體連署書

連署團體		團體email	
連署負責人		聯絡電話	

連署書請回傳：(02) 2502-8725 或 email：[youle@awakening.org.tw](mailto:youle@awakening.org.tw)

# facebook

除了網路連署支持，你也可以加入  
「廢除刑事通姦罪，讓婚姻回歸民法」Facebook千人連署大串連！

參加辦法：

你可以這樣玩：列印出「我支持廢除刑事通姦罪」的字樣，然後自拍。

這樣玩：直接在電腦上秀出「我支持廢除刑事通姦罪」的字樣，然後自拍。

或這樣玩：直接在大頭照上設計「我支持廢除刑事通姦罪」字樣。

完成之後，請將圖檔email到youle@awakening.org.tw給我們，註明「參加廢除刑事通姦罪Facebook串聯活動」。大約三到四天後，婦女新知基金會就會幫你上傳到臉書囉！



(感謝以上示範者，由左至右分別為：閃靈樂團團長兼貝斯手DORIS、獨立音樂人 張睿銓、creative photographer & make up artist JC.)



來看看其他人怎麼玩Facebook連署串聯→<http://www.facebook.com/awakeningfoundation>

# 親愛的，我們的婚姻要被刑法介入嗎？

## 「婚外性除刑罰 巡迴座談」開跑

刑法第239條（通姦罪）：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大老婆真的都愛抓姦嗎？第三者真的都是狐狸精嗎？非婚生子女真的有錯嗎？

一條通姦罪，牽動著多種女性：被背叛的元配、狐狸精第三者、非婚生子女…等，還有許多我們不知道的故事。

婦女新知基金會自2008年開始，於台北、台中、高雄、新竹、屏東、雲林陸續舉辦相關座談，想聽聽在地朋友對「廢除刑事通姦罪」的看法和疑慮。今年，我們打算到各地舉辦座談，只要您願意提供場地，並且召集民眾20人以上，我們就能到您的團體或機構舉辦座談，時間為1~1.5小時。若有興趣，歡迎與我們聯繫。（由於經費限制，我們目前只能自費前往台中以北的區域，若在台中以南，請協助我們支應交通費，非常感謝！）

聯繫窗口：婦女新知基金會 簡至潔 副秘書長 電子郵件：[youle@awakening.org.tw](mailto:youle@awakening.org.tw)

聯繫電話：02-2502-8715



## 「多元家庭」成家故事 徵文活動

特別的家庭，特別的可愛

Our Story, Our Family

對妳/你來說，怎樣才算一個家？

一紙結婚證書、買間房子，還是生兒育女？  
兩人一貓，還是跟親密好友們同住一起？

傳統文化與社會體制雙面夾殺，  
讓想成家的同志伴侶、好友、單身者…  
只能靠自己的雙手打造家園夢。

這次，我們要讓大家看見  
邀請妳/你書寫多元家庭成家故事  
捍衛最平凡也最珍貴的成家權利

我們的家庭，由我們來定義！



- \* 徵文項目：我們想徵求異性戀婚姻外，不同的多元家庭樣貌，即妳/你與「生活伴侶」或「家人」間的真實故事。散文體例。恕不接受虛構故事。
- \* 投稿辦法：請至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無名小站部落格查詢。
- \* 收件期限：公告即日起至 2010 年 7 月 30 日止。（郵戳為憑）

- \* 獎項：(1)首獎一名：獎金六千元。(2)優選一名：獎金三千元。(3)佳作一名：獎金兩千元。(4)特別獎數十名：獎項包括知名作家簽名書籍、簽名手工筆記本…。
- \* 得獎公佈：於 2010 年 9 月 15 日電郵通知，並公佈於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無名小站部落格。

- \* 主辦單位：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http://www.wretch.cc/blog/awakentw1982>)
- \* 贊助單位： 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
- \* 活動聯絡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簡至潔，02-2502-8715，youle@awakening.org.tw。



「Our Story, Our Family」成家故事 徵文活動 邀稿文章

## 我的成家故事

文/Fran T. Y. Wu

(文章出處：「Fran私觀點」blog. roodo.com/franwu/archives/12704297.html)

「成家」這個概念對同志而言一向都是五味雜陳的。

首先，當然是因為公民權利的被剝奪，導致婚姻及生、領養子女的不可能，以及連帶地被排除在相關的福利政策之外，例如「青年成家方案」或夫妻聯名申請貸款的便利……等等。其次，作為飽受異性戀主流社會歧視的邊緣族群，同志難免在對抗的過程中發展出一身傲骨，對於強調性道德、目的在於穩固社會安定的「一夫一妻獨偶制」自有幾分排斥。在這樣的背景下，同志對於婚姻權的態度常常有些矛盾：儘管知道要捍衛自己的公民權利（爭取婚姻權），但又對整個建築在異性戀專偶制上、偷渡愛的義務、勞動的婚姻制度充滿抗拒，難免對於自己竟要費力去爭取一部不平等的終身契約感到有幾分荒謬。

而也正是因為如此，同志所設想的「婚姻關係」或「家庭」總是比較多元，至少開放出更多的可能性。例如，以我自己為例，我並不排除進入長期的情感關係（畢竟，愛情是墜跌進去、而非可事先計畫的，即便只是肇因於賀爾蒙失調，也都不是意志所能控制的），但是，我所理解的「長期關係」並不帶有「終身契約」的概念，我比較傾向「契約制的婚姻關係」。因為，我理解愛情會被現實與生活消磨殆盡，與其忙著偷吃擦嘴或欺瞞伴侶，不如承認愛總是會隨風而逝，

專偶從來不符合人性。因此，兩人若無續約的意願，又何必用法律「鎖死」對方？換言之，離婚的成立要件應該要鬆綁。當然，這裡隱約含有「開放性關係」的可能性，在我看來，只要涉及關係裡的每個人都知情同意（亦即沒有欺騙與不忠的問題），那麼多對多並非不可行，只是，毫無疑問地，嫉妒也是人性，愛情從來都具有獨佔性與排他性的面貌，「開放性關係」未必能解決專偶制的蠻橫，至多只是一個選項。

另一方面，我亦不期待一種「7-11式」的婚姻或同居關係，對像我這樣愛自由的人來說，那和監牢無異。相反地，我覺得Mr. Big在《慾望城市2》建議的「婚姻週休二日」是一個很棒的想法。幾年前我嚮往的「長期情感關係」是各住各的，當然雙方絕對可以互相拜訪、短暫住個幾天；重點是，當人的年紀到了一定時候，很多生活習慣或想法都很難改變，與其雙方花精力去磨合生活瑣事上的歧異，或不如互相保持彈性的空間，而且，不說小別勝新婚，務實一點地說，分手也不必大費周章地搬家（作為書櫃裡永遠少一本書的人，我痛恨搬家）。不過，這一年來我的想法略有變化，我變得比較能接受同居，但還是希望能各自有自己的書房，並且，極度希望可以「週休二日」。因為無論是從緊繃的關係裡暫時喘口氣，或者只是單純享受獨處，我都覺得適時、適度地走開暫停一下，對關係是有幫助的。



當然，我這裡指的「週休二日」並不是說因此而可以在外風流，我只是不覺得婚姻必須是7-11。但是，這決不表示我就因此不明白人生是套餐，總會有你不喜歡但還是得吃的餐點。反而，我只是根據自己的性格，選擇一個對我而言比較容易上手、也比較容易成功的關係模式。只不過，這樣的模式或許不是主流而已。亦即，人生或許是套餐，但，我為什麼不能採取組合的方式？如果我可以自己組合成一份我比較想吃的套餐，這又有何不可？為什麼一定要大家削足適履，然後幾年後再扯破臉去打離婚官司？

許多人篤信婚姻是神聖的，是對愛情最大的禮讚與許諾；但與此同時，也有不少人從神話及童話、特別是資本主義大眾流行文化對愛情的寡佔式詮釋裡醒轉，意識到婚姻的交易本質：婚姻歸根結底，是一種合作的同盟，可以令人取得其單身時所未曾取得的社會及經濟資本。而這，全賴我們的社會文化及法律制度獨厚（異性戀）婚姻制所致，亦即，婚姻從來就和社會控制與規訓有關。

也因為異性戀婚姻制關係著社會穩定與身體規訓，「家庭」的概念變得十分狹隘，侷限在可傳宗接代的血緣關係；亦即，由於必須強調性道德（基於社會控制的規訓必要，性必須與愛、與生殖連結），非傳統的生殖模式在在受到污名與打壓，例如代理孕母在

台灣仍難合法，人工生殖條例處處受制，遑論同志領養小孩更令整個社會驚嚇到不能動彈.....。

我必須承認，我基本上不是一個會去認真考慮生養小孩這種事的人。於我，人生的意義是自我實現，而非「創造宇宙繼起之生命」，事實上，我看不出基於性歡愉而連帶產出之物，有什麼人生意義可言，更別提什麼「愛情的見證」了。原因很簡單，自己的人生意義在自己手上，沒有人應該把這種重責大任硬生生放在下一代的頭上，更何況，下一代可沒要求出生。同樣地，下一代有什麼義務擔任你們「愛情的見證」？

我的意思是說，生殖被賦予太多社會建構的意義，儘管它只是一件生物性的事。很多人反對同志領養或生養小孩，理由是害怕小孩萬一在沒有一男一女的示範性結構中成長，會導致性別認同錯亂，連帶也變成同志。可是，持這些立論的人卻忘記一件再根本不過的事實：我們這些同志可都是由一男一女的異性戀者生下來、養出來的！！甚至，即便在一個對同志那麼不友善的社會裡，我們都「不改其志」。

換言之，我不否認對於「家庭」的想像，我可能缺了小孩那一塊，但，這絕非是因為性傾向的限制，而是，我第一不需要藉由生殖來肯認自己存在或愛戀的價值，第二，我並不認

為「家庭」必須侷限在血緣關係。甚至進一步，我覺得我們的社會也應該要能夠漸漸明白：一個人也可以成家。

在西方社會，成年人離開原生家庭自己成家是天經地義之事，並且，這並不意味著一定要結婚才能如此做。可是反之，華人社會以未結婚者為未成年，這裡頭隱含的意義絕非是寵愛孩童，而比較可能是，將子女稚齡化、並視其為可支配的對象，特別未成婚的女性又更被貶抑，這裡無疑有將這類女性視為可被無盡地情緒勒索並加諸社會責任的對象。而這，往前看，當然會看見國家在照護體系上的無能，以致要用剝削女性來掩飾。

言歸正傳。對於「成家」，我可以想像只有我自己一個人的成家，也可以想像和某個人共同去「創造」或「侵略」更多的社會資本（當然也可能反過來，一起努力改變世界），或者，甚至在生理時鐘的提醒與干擾下，去養育下一代。但無論如何，我都希望自己的選擇，是清醒的，而非因為這個社會是如此建構、或同志就該這樣反對的。

——如果我靠近你，那是因為，我這樣選擇。

P. S. : 這篇文是針對『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的「Our Story, Our Family」的徵文活動而寫的。聯盟正在努力推動「同居伴侶法」，希望大家都能共襄盛舉！



## 「Our Story, Our Family」成家故事 徵文活動 邀稿文章

# 我們

文 / Stephen QUEEN

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可以有多少種關係？

父女。母子。兄妹。姐弟。雙胞胎。主僕（或寵物）。師生。S/M。剝削者與被剝削者。同事。買賣雙方。神與信眾。當然，還有戀人。

但是，戀人就是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這麼簡單嗎？像是那首英文老歌唱的，when a man loves a woman，這似乎是一個異性戀的普通組合，也許結婚或不結婚，生孩子或不生孩

子，到老或者不到老，住在一起或不住在一起，分攤過貓食花費與送給長輩的禮物，介紹對方給爸媽認識過，旅行時吵架過，可能還抓包過對方心裡還有別人，或分明是和異性出去，卻打電話謊稱是與姊妹淘或兄弟會聚餐。

但是我知道我們不是這樣，也不限於此。我們將不會結婚，雖然就表面的生理性別來看我們可以結婚，並且滿足各自家人的期待。我們也許在老去後的某一天住在一起，不是單獨的，而可能在朋友W說的那幢彩虹公寓。你

的母親十分關心我，我的母親也頻頻問起你的近況。我們看起來像是俗稱的COVER，可是我知道，你必然不同意這樣簡單乏味的描述。你總是說，我們這是真正的愛情，包含了嫉妒而又永遠不會讓這嫉妒之火燒傷，我們認識對方的每一任公開或秘密的戀人，一夜情對象，曖昧或愛慕的誰，盡量客觀的看待這些存在，替對方設想好的發展策略或處理方法。寂寞的時候，惆悵的時候，痛苦得幾乎要一把揉皺這世界的時候，我們始終不渝的愛情是支撐、緩解一切的力量。

是的，這是一則男同志與女雙性戀的戀愛。「男」或「女」，僅僅能標誌我們的生理性別，實際上，你可能有陰柔的一面，我可能有陽剛的一面。你可前可後，我可上可下。你能發現縫隙裡的花瓣，我能逼近星爆時的熔光。海嘯來臨，死神碰觸腳尖，你是我第一個呼喚的名字，我是你最後祈禱的憑藉。我們老是對另一人的愛情品味大搖其頭。幾次我們想過寫好遺書，把生命中最適合的部份留給彼此。比遺書更早被實踐的，當然是情書，我們寫過那樣多的以夫妻相稱的書信，報告每日行蹤，抒發思念，開彼此的玩笑，詛咒對方將來的男女朋友丈夫妻子。你恨我的書，我恨你的貓。超過一個月沒有見到面就幻想對方已經墜入馬里亞納海溝，去了納尼亞或潘朵拉，真正身份其實是間諜而目前出差去拉脫維亞執行色誘任務，於是氣憤不已。

你曾懷疑自己上輩子做了什麼壞事，為什麼這輩子遇到了無比珍貴的人，那人的性別卻錯了。我曾以為你我永遠只有精神面的交通，是生命中唯一憑著任何努力都不可能彌縫的空洞。十年以來，我們逐漸改變了想法。如果不是這種性傾向的錯位，如何我們會有機會

知道，原來不是一男一女，或不是男男與女女，也能夠累積出強烈的愛？如果不是因為性的闕如，生殖衝力的缺席，使我們更加倍發展鍛鍊智性與感性的對話，我們如何能體會這樣流動豐富的情感內涵？我們曾是彼此的學生與老師，彼此的寵物，信眾，靈魂的雙胞胎。我們是沒有親緣關係的親人，沒有性愛事實的戀人，不曾合組家屋的家人。



# 法律諮詢服務之外—— 志工督導授課經驗談

文／陳玫儀（婦女新知基金會 培力部主任）

婦女新知基金會在今年招募了新一期「婚姻家庭法律諮詢」志工，有別於之前皆由專業律師擔任培訓課程講師，這次在培力部主任陳玫儀的規劃下，特地邀請三位志工督導為新志工講授法律課程。希望在傳授專業法律知識之餘，也能與新志工分享實務的接線經驗。這個新嘗試，而對於服務長達十餘年、從來沒有面對群眾講課的志工督導們來說，也是另一種培力訓練喔！以下是曹雪娥、方麗群、許珏靈三位督導的經驗分享，讓我們來聽聽她們的授課感想吧。



**曹雪娥**

（婦女新知基金會 志工督導・服務年資12年）

進入婦女新知基金會服務至今，眨眼間已邁向第十二年的里程，為配合社會一步與民眾實質需求，同時提升服務品質及專業知識，我們不斷接受法律與其他課程培訓，這些訓練讓身為法律素人的我也漸漸具備了民法基礎。

今年的新志工招募在二月底前結束，並在四月時開始為期三個月的新志工培訓。開課前玫儀在督導會議上告訴我們部份的法律課程要由

督導們來擔任講師，並表示希望藉此培養提升督導的能力。與玫儀討論決定後，腦海中不時盤旋著要如何將此課程講到最好，因這一堂是新舊志工的必修課，該如何拿捏才能恰到好處是我最傷腦筋也最擔心的問題。故也就戰戰兢兢、反反覆覆的準備著課程的內容，心中的期待不敢太高，只望處女首航能低空略過即可，因深知必須面對眾人檢視，壓力委實不小。

感謝新知有如此魄力，大膽用人，願意冒險放手，讓志工們有更高學習挑戰的成長機會，也願意和我們共同面對壓力並承擔結果。這樣的策略精神，頗值得讓人欣賞和感動，故在此機會裏更需盡力而為，以表達對單位最實質的回饋，但最終結果仍有不足之處，這是本人最遺憾且也是最該檢討的重點。在這經驗中學習成長了許多，我想受益最大、收穫最多的人應該是自己吧！深深感謝各位的包容支持與鼓勵！來日若再有機會，期許有更好的表現，我相信只要肯努力，明天一定會更好！



**方麗群**

(婦女新知基金會 志工督導・服務年資12年)

在新知擔任志工已堂堂邁入第13年之季，大多數時間皆擔任線上的服務工作，不敢自誇駕輕就熟，但每次的接線都是兢兢業業的，唯恐服務中有差錯，砸了新知的招牌。一直以來都抱持著回饋新知的心態在線上服務，總希望能為新知盡些棉薄之力，也為台灣有需要的群眾，盡一己之力。

早期隨民法劇團四處演出時，雖然也曾在演出後的法律講座中，擔任演出議題的主講者，但因對象是來看戲的群眾，加上之前演出的印象，所以多有事半功倍的效果，對我們來說是較簡易的，只要針對當日演出的議題，用活化的日常術語點出一般人所應具備的法律知識，也就達到了傳播法律知識的目的，且這當中最讓我們興奮的是之後的雙向溝通，每每讓我們在回程中得到了莫大的滿足。

但這次在未預期的情況下，被告知要擔任新志工的講課重任，明知是一個必經的過程，也了解培力部的用心良苦，不敢自比擁有專業律師的功力，但在經過深思熟慮的考量後，加上十多年的線上實際經驗，還是願意挑起這承先

啟後的責任，為其他所有的志工做一個帶頭示範的作用。相信在線上服務多年的志工，每個人都應有這個能力及熱誠，日後若再有類似的服務性質，相信其他志工會因我們的起頭，而相繼扛起傳承的責任。

以前坐在台下聽課，不覺得該花多少時間及精神備課，一旦承擔下這個重任後，才發現從事接線工作輕鬆的一面，因為我們只需面對案主單一的問題，給予適切的回答即可，但要同時面對數十人的志工，將枯燥生澀的法律知識，用淺顯易懂的口條表達，還需適時的以個案帶出相關的法律用法，雖不至於怯場，但卻要給自己相當的時間來備課，既不能太單調，又不能太艱深，還要隨時注意志工們的上課情緒，適當的穿插一些相關的個案討論，以提高志工的注意力，若能引起大家的提問，才能驗收課程是否收到效果，這些在精神上確實是一大考驗。

其實當民法督導和擔任講師，並沒有太大的不同，差別只在於面對人數的多寡之分，或許有人會覺得要說服少數人較簡單，要讓講課內容讓大家都專心，並持續注意力較困難，其實只要多學習多訓練，相信每個人都能有好的表現，最重要的是，對自己講課的內容要有信心，藉著這次的機會，正好對自己過去的服務，做一個修正及補強，而也因為授課的緣故，強迫自己去和新志工做直接第一線的交流和互動，在她們成為正式接線志工前，先已成為了朋友，也相信她們在我們身上，看到了在新知的成長和收獲，更加強她們要成為第一線志工的意願，體會到身為女人當如此的自覺，那種感覺不是很棒嗎？

即使每一位上課的新志工，不見得都能通過層層的關卡，成為我們的夥伴，但藉由上課所學習到的知識和概念，相信在她們日後的生涯中，必定能產生更多的漣漪和覺醒，甚至去影響他們周遭的人事物，那不就是我們所最期盼的結果嗎？不管能否留在新知，他們都會是一粒兩性平權的種子，四處開花結果，那就是我們最大的收穫和成就了，相信每一位新知人都將與有榮焉！



**許珽靈**

(婦女新知基金會 志工督導·服務年資11年)

當我聽到新知即將開辦新志工的培訓課程時，內心感到非常高興，心想我們就將要有新血加入接線行列了。一開始玫瑰儀希望由督導們來擔任講師時，心理也曾猶豫和掙扎，因為身為督導，平常面對的，不過就是二位志工姐妹和電話裡的案主，總不會超過自己能力範圍之外。哇，講師就大不同了，坐在台下的可能是各領域的賢達人士，要讓他們心服口服外，還要讓他們聽得津津有味？這可是門學問哪。



## 早安台北

婦女新知基金會從今年的2月開始，和台北廣播電台「早安台北」合作，每週介紹新知目前正在推動的各項性別議題。

### 歡迎收聽！

播出頻道：臺北廣播電臺 FM93.1



播出時間：周三9:05-11:00

(節目中播放20分鐘新知專訪內容)

節目主持人：宋嘉沛



當我拿到被指定的主題時，其實離上課還有三個多月，但卻絲毫不敢怠慢，我認為，早點準備才有修改的空間。而且，那麼硬的法條，要用什麼方式呈現，才能引起新志工往下聽的興趣？這些都需要時間思考：怎麼把死的法條放到活的個案中？我也需要不斷的演練，否則自己聽了都索然無味，還期待人家不「度咕」嗎？準備期間，我把相關法條仔細的再看幾遍，才自覺，雖然之前也不是沒看，但是，相較之下，真的不夠仔細耶。等課上完了，才又回頭檢視過去自己閱讀法條的習慣和理解，期望藉由這次學習能深自檢討，策勵將來。

## 2010年4月~6月 會務報告

### 4月

- 4/7 《多元文化小撇步》動畫配音。參加防暴聯盟婦團會議。
- 4/8 16期新志工培訓。從母姓紀錄片會議。
- 4/9 與女學會、婦全會合開性別專責機構會議，撰擬共同聲明。
- 4/12 「驕傲從母姓」行動記者會。參加民法1059條子女姓氏條文公聽會。參加勞委會外勞小組會議。
- 4/13 參加研考會性別專責機構座談會。舉辦「週休一日喘息服務」平台會議。2009年度報告書編輯會議。
- 4/14 旁聽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子女姓氏法案」審議。
- 4/15 16期新志工培訓。參加衛生署「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之座談會。
- 4/16 工作室會議。志工督導會議。伴侶聯盟會議。
- 4/17 參加原住民團體會議，討論幼托與災後重建問題。
- 4/20 志工委員會活動：大家一起談SM。參加防暴聯盟拜會內政部長行動。
- 4/21 台北縣警察訓練課程談「性別與祭祀I」。
- 4/22 實踐大學社工系老師來訪。
- 4/23 與姊妹電台合作「婚外性除刑罰」雲林座談會。姊妹電台談「子女姓氏修法」。
- 4/24 台大新聞所學生訪談「媒體管制與新聞內容的影響」。董監事第二次聯席會議。
- 4/26 「翻轉猥褻，身體自主—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困境與修法」高雄公聽會。
- 4/27 行政院婦權會委員大會。
- 4/28 志工委員會活動：談節稅。台北縣警察訓練課程談「性別與祭祀II」。
- 4/29 16期新志工培訓。
- 4/30 參加NPO資訊科技運用課程。

### 5月

- 5/3 國科會數位典藏小組訪問「數位典藏執行過程之經驗分享和未來方向」。
- 5/5 參加政大法學教育成果發表會。
- 5/6 參加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之執委會。參加衛星電視公會之新聞諮詢委員會。輔大黑水溝社談「婚外性除刑罰」。
- 5/7 志工受訓：家事調解。NEW TALK網路媒體訪談「姓氏自主修法」。
- 5/7~5/8 參加陽明大學「跨界照顧國際研討會」。
- 5/9 「驕傲從母姓」母親節記者會。
- 5/10 面試實習生。
- 5/11 工作室會議。
- 5/12 志工委員會會議。
- 5/13 中廣電台採訪行政院所通過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志工督導會議。16期新志工培訓。參與無殼蝸牛聯盟「蝸牛運動民間論壇-探討台灣住宅現況問題與弱勢居住需求」座談會。
- 5/14 「週休一日喘息服務」平台會議。
- 5/18 網氏電子報編輯會議。從母姓紀錄片會議。學生訪談「性產業政策研究」。
- 5/19 中正大學法律系談「多元家庭法律需求」。中正大學酷斯拉社學生座談。參與郭書琴老師「性別、多元家庭與身分法」計畫成果發表會。蘋果日報訪談家事調解委員申訴專線。參加移民署「逾期居停留之移民移工研究報告」座談。
- 5/20 中華電信演講「性別工作平等、性騷擾」。要求東森新聞修改「買賣烏茲別克新娘」報導，以免違反婚姻媒合法規。16期新志工培訓。姦蝶情深讀影會。
- 5/21 伴侶聯盟會議。參加NCC審查無線電視、廣播換照的委員會會議，建議媒體善盡公共責任。
- 5/22 參加世新大學「勞工研討會」。

- 5/24 工作室會議。
- 5/25 與女學會、婦全會開會討論：性平處規劃、性平基本法、婦女國是會議之籌備。
- 5/26 參加衛生署「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之性別影響評估會議。舊志工必修課補課。參加「99年身障團體資訊運用座談會」。
- 5/27 16期新志工培訓。
- 5/28 參加NCC審查無線電視、廣播換照的委員會議，建議媒體善盡公共責任。
- 5/29 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校園G測」座談會。
- 5/31 參加勞委會外籍看護之研商會議。

## 6月

- 6/1 參加勞委會「婦女勞動論壇」。
- 6/2 接受研考會網路建置研究計畫訪談。「週休一日喘息服務」平台會議。
- 6/3 參加國家政策基金會「各國婚姻移民制度」研究焦點座談。16期新志工培訓。姦黷情深讀影會。
- 6/4 常務董監事第二次會議。參加NCC審查無線電視與廣播換照之委員會議：建議媒體善盡公共責任。
- 6/7 面試實習生。
- 6/9 工作室會議。
- 6/10 16期新志工培訓。參加NCC審查無線電視與廣播換照之委員會議：面談、評分四家電視台。
- 6/11 參加「文化網站活化與永續經營工作坊」。參加NCC審查無線電視與廣播換照之委員會議：完成九家大功率電台的評分。
- 6/14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演講「性別工作平等、性騷擾」。
- 6/15 伴侶聯盟會議。
- 6/17 16期新志工培訓。警察廣播電台專訪「婚外

性除刑罰」。姦黷情深讀影會。政大第三部門中心焦點座談「倡議型組織的倡議工作困境及特點」。

- 6/18 參加台北市社會福利聯盟之婦女委員會，討論五都選舉之婦女政見。參加NCC審查無線電視與廣播換照之委員會議：完成十四家中小功率電台的評分。參加內政部會議，討論院本部性平處之處務規程、業務內涵。教育廣播電台專訪「多元家庭成家故事徵文活動」。社會福利聯盟會議。
- 6/21 參加研考會性別平等組織之專案諮詢會議。
- 6/23 工作室會議。通訊編輯會議。從母姓紀錄片會議。
- 6/24 美國大傳教授訪問。
- 6/25 「婚外性除刑罰」花蓮場座談會。參加NCC審查無線電視、廣播換照之委員會議：完成四家電台的評分。
- 6/30 志工督導會議。參加士林地方法院「簡政便民」座談會。「翻轉猥褻 身體自主-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困境與修法」台北場座談會。

##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0年1月~6月 收支結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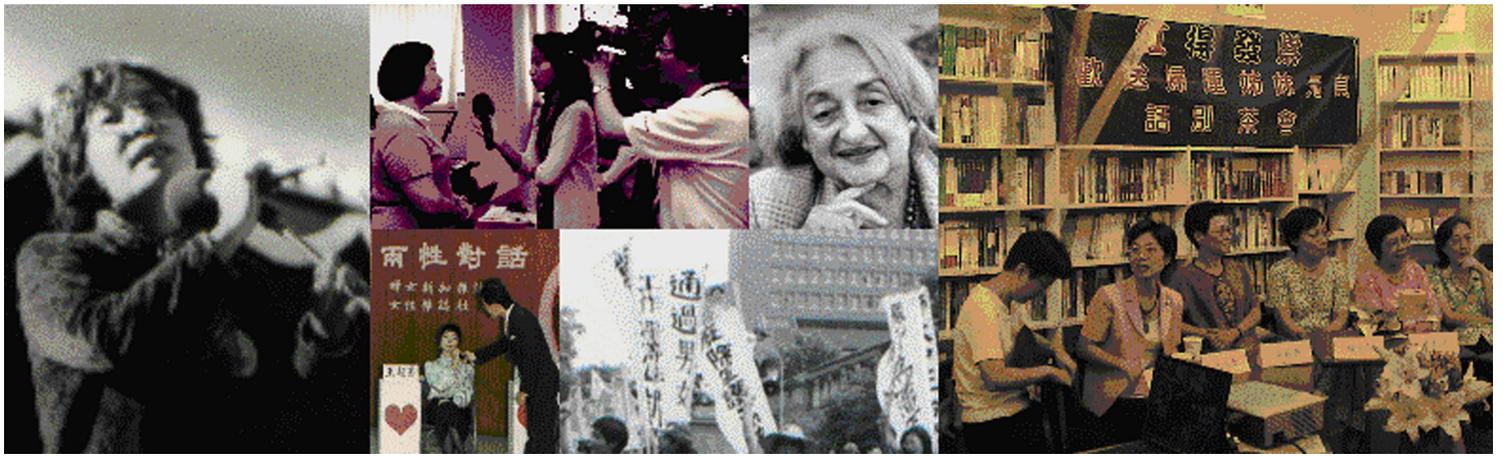
科目名稱	結算金額
本會經費收入	3,768,336
捐款收入	896,772
專案收入	2,840,656
雜誌收入	5,967
其他收入	24,941
本會經費支出	3,681,606
事務費	553,287
人事費	355,612
業務費	2,772,707
本期餘絀	86,730

## 2010年 4月~6月 捐款名單

整理／吳麗娜（婦女新知基金會 會計部主任）

28年來，婦女新知基金會堅持從體制下手，進行性別正義的改革與倡議。  
 感謝有您相挺支持，讓新知一路走到今天。  
 未來的日子，也請您繼續與我們在一起。

4月	游美惠 199	林南薰 427	簡至潔 300	崔思菁 500
丁曉雯 500	黃經祥 300	林鈺雄 3,000	蘇昭麗 300	張菊芳 500
尤美女 300	楊美束 2500	姜貞吟 99	善心人士 500	梁育純 1,100
尤美雲 399	趙淑妙 1000	施姿安 1,500	善心人士 500	許淑屏 2,000
方念萱 1000	劉淑翎 1000	苗延威 499		陳中助 100
古俶綺 300	蔡秉激 500	徐婉華 500	6月	陳思宜 598
李元晶 1000	鄭美麗 5000	涂秀蕊 499	十方菩薩 50	陳莉菁 500
李秋燕 1000	簡至潔 300	張祐瑄 1,000	尤美女 600	陳雪碧 3,000
李挺生 1000	顧玉珍 5000	張菊芳 500	尤美雲 399	游千年 1,000
林南薰 427	善心人士 500	梁育純 500	方念萱 1,000	游美惠 398
林鈺雄 3000	善心人士 500	莊喬汝 1,299	王曉丹 2,000	黃經祥 300
邱絹琇 5000	5月	陳中助 400	古俶綺 300	黃嘉韻 199
姜貞吟 99	尤美雲 399	陳莉菁 500	李元晶 2,000	趙淑妙 1,000
施姿安 1500	方念萱 1,000	游千年 1,000	李秋燕 1,000	劉淑翎 1,000
苗延威 499	王惠英 36,000	游美惠 199	李挺生 1,000	蔡秉激 500
徐婉華 500	王慧琳 100	馮百慧 500	沈秀華 300	蔡雲卿 1,000
涂秀蕊 499	王慧琳 100	黃經祥 300	林鈺雄 3,000	簡至潔 300
張菊芳 500	古俶綺 300	黃翠香 399	姜貞吟 99	善心人士 500
梁育純 1,500	李元晶 1,000	趙淑妙 1,000	洪逸如 1,500	
莊喬汝 599	李秋燕 1,000	劉淑翎 1,000	苗延威 499	
陳莉菁 500	李挺生 1,000	蔡秉激 500	徐婉華 500	
游千年 1000	林佳蓉 1,190	賴君義 20,000	涂秀蕊 499	



# 一人 99 新知久久

小額捐款，讓新知走更久。

**1982**年：台灣第一個女性主義雜誌社成立。**1983**年：舉辦「8338 婦女週」活動。**1984**年：發動婦團促使立院通過優生保健法。**1985**年：設計家庭主婦系列活動，開發主婦人力資源。**1986**年：活動主題「兩性平等對話」。**1987**年：發動「抗議販賣人口——關懷雛妓」活動。**1988**年：與婦援會發起救援雛妓華西街千人遊行。**1989**年：完成「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發表「十大婦女聯合政見」。**1990**年：舉辦首次大專女生研習營。**1991**年：抗議「婦幼節」之合併。**1992**年：提出「婦女憲章」。**1993**年：舉辦首屆「女性影像藝術展」、出版「愛要怎麼做——女人愛滋手冊」。**1994**年：成立民法諮詢熱線、聲援鄧如雯殺夫案。**1995**年：「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送進立法院。**1996**年：廢除「子女監護權歸夫」等父權條款、發起「女權火照夜路」夜間大遊行。**1997**年：舉辦夫妻財產制公聽會、兩性工作平等研討會。**1998**年：成立「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1999**年：揭發北科大性騷擾事件，要求落實校園性騷擾申訴處理制度。**2000**年：成立原住民婦女組。成立性騷擾申訴專線。**2001**年：發表分手暴力調查報告。舉辦「玫瑰的戰爭」反性騷擾紀錄片校園巡迴講座。**2002**年：「性別主流化」年，推動成立中央專職專責機關。**2003**年：發起參加「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2004**年：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民間推動聯盟」。**2005**年：發起成立「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推動媒體改造。**2006**年：培訓性別新聞組志工，定期記錄觀察各家新聞台。**2007**年：舉辦「廢除美麗統一綱領」系列活動……

## 婦女新知基金會 信用卡捐款授權單 (捐款資訊請務必填寫清楚，以利作業)

信用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JBC	信用卡有效日期	年	月
發卡銀行	信用卡號	-	-	-
持卡人簽名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收據抬頭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捐款金額	• 我願意支持「一人 99，新知久久」，單次捐款_____元。 • 我願意支持「一人 99，新知久久」，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定期捐款 99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定期捐款_____元，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b>※定期捐款 3 年以上者，致贈「廢除美麗統一綱領」T-Shirt 一件。</b> (勾選 size： <input type="checkbox"/> S/ <input type="checkbox"/> M/ <input type="checkbox"/> L/ <input type="checkbox"/> XL/ <input type="checkbox"/> XLL) <input type="checkbox"/> 謝謝，我不需要。			
商店代號	(勿填)	授權碼	(勿填)	

請傳真至 02-2502-8725，或郵寄「(104)台北市龍江路 264 號 4 樓 婦女新知基金會 收」

婦女新知基金會 電話 02-2502-8715 | 網站 www.awakening.org.tw | 部落格 blog.roodo.com/awakeningfoundation

美麗不統一 助新知，穿新衣

—婦女新知基金會 25 週年紀念 T 恤義賣—

新知 25 週年『廢除美麗統一綱領』紀念 T 恤

---



A 款-白  
(女)

B 款-黑  
(女)

C 款-螢光綠  
(女)



D 款-白  
(男)

E 款-黑  
(男)

F 款-螢光綠  
(男)

新知 20 週年限量版紀念 T 恤

---



G 款-白

H 款-黑

I 款-淺紫

J 款-白

※每件 350 元。以上可合購，任選三件 1,000 元；20 件以上，每件 250 元※

# 婦女新知基金會 文宣品

- 婦女新知20週年限量版紀念T-恤，350元/件
- 「廢除美麗統一綱領」紀念T-恤，350元/件
- 新知20週年紀錄片 (DVD 中文/英文版)，800元/片 ——從雜誌社時期筆路藍縷草創開始，紀錄婦女新知基金會走過20年來的婦運路程。
- 玫瑰的戰爭 (DVD 公播版)，1500元/片 ——四個女人昂首對抗性騷擾的生命經驗，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同志導演陳俊志共同打造台灣首部反性騷擾紀錄片。
- 要孩子，也要工作—懷孕歧視紀錄片 (VHS)，300元/片 ——由多位實際遭受懷孕歧視的(準)媽媽現身說法，探討職場性別平等議題。
- 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 (漫畫)，30元/本 ——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廣受歡迎的插畫家徐玫怡協力編製，適合在國小校園推廣的反性騷擾教材。
- 兩性工作平等法立法大事紀，100元/本 ——詳實記載了性別工作平等法的推法過程。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單		存款		存		金		儲		撥		劃		政		郵	
元		拾		佰		仟		萬		拾		佰		仟		元	
新台幣		金額		郵		戶		名		姓		名		通		電	
4		7		7		3		7		1		1		7		1	
通訊欄 (限與本存款有關事項)		我要捐款_____元。		我要認養婦女新知基金會，一年2000元，共_____年。		我要訂閱《婦女新知通訊》，一年4期，工本費含郵資共1000元，共訂閱_____年。		我要購買反性騷擾紀錄片《玫瑰的戰爭》(DVD公播版)每支1500元，共_____支。		我要購買《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漫畫)，每本30元，共_____本。		* 若欲購買其他文宣品，請參考婦女新知基金會網站 <a href="http://www.awakening.org.tw">www.awakening.org.tw</a>		經辦局收款戳		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	

感謝您的慷慨捐助，因為您的支持，婦女新知基金會得以繼續前行！

# 婦女新知基金會

每年只要2000元

(平均166元/月)

就可以認養一個

認真做事的團體喔！

WE NEED YOU!

親愛的新知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 三、信用卡捐款：

請至本會網站下載信用卡授權書，填妥傳真至本會。

##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據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交易代號：0501、0502 現金存款 0503 票據存款 2212 劃撥票據託收

所有捐款均可開  
立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  
稅。認養人將定期收到《婦女新  
知通訊》及不定期活動、  
出版訊息！